

國立政治大學華語文教學博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學位論文

指導老師：張莉萍博士

探討「給」的語法功能與教學語法

The Grammatical Fuction and a Pedagogical Grammar for

Mandarin *gei*

研究生：郭玫君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謝辭

時光流轉，在指南山下生活的歲月一眨眼就是九年，直到現在我還是可以清楚記得，高中畢業，北上讀大學的我下公車，政大校碑第一次映入眼簾的心情。我還記得，那天和好友一起走過渡賢橋，走過景美河畔的夕陽，九年來，身邊的人來來去去，那一片風景卻始終如一。後來又決定繼續留在政大讀研究所的時候，同學好友無不笑問，這麼濕，這麼遠，你還不膩啊？老實說，我還真不膩。碩三以後，到學校的次數越來越少，每次走過渡賢橋，我都想著，這片風景，不知道還能再看幾回。青春哪，都在這座山腳下，春花秋葉了。

人的一生成能花多少時間找到自己的興趣？十年前的我一定想不到，那個拒絕讀中文系和外文系的我，十年後竟然一頭栽進華語教學的世界裡。一路走來，太多貴人。

這本論文的完成，首先要感謝我的指導教授，張莉萍老師。老師的溫柔堅定和內斂涵養，是我一生學習的目標。謝謝老師在百忙之下還抽空讀我的論文，從言不及義的研究報告到論文定稿，老師花的心力絕對不比我少，老師有形無形中教給我的，一生受用不盡。感謝語言所的張郁慧教授和何萬順教授擔任我的口委，能邀請到兩位老師擔任口委是我至高的榮幸，他們在我的研究所生涯中都非常重要：張郁慧老師是我的語言學開蒙者，何萬順教授的每一句話都能讓人奉為圭臬，沒有他們，就沒有我一開始的論文發想，當然也就不會有這本論文。感謝幼群助教，總是在我們最需要的時候提供最適當的幫助，當我們最強大的靠山，沒有她，就沒有政大華語學程。

感謝我研究所期間最好的朋友和夥伴，許育凡。選擇讀政大華文所大概會是我一生中最正確的決定之一，因為命運讓我們相識。沒有妳，就沒有今天在華語教學領域的我，也就沒有我的教學和研究。謝謝妳永遠給我最誠實的建議，最撫慰的鼓勵，最無私的幫助。謝謝妳讓我知道，我不夠好，也謝謝妳永遠不忘讓我知道，我很好。

其他要謝的老師、同學和朋友們太多了，在此就不一一言謝了，希望讀到這篇謝辭的你們都知道，我很感謝你/妳出現在我的生命中。不過我真的很想特別感謝一下香香老闆，雖然他應該看不到：香香的飯餵養了我數不清的日子，不知道吃什麼的時候，吃香香就對了，謝謝香香讓我長大長胖，沒有香香，在政大的晚餐都不知道要吃什麼了。

最後謝謝我母親大人，讓我想出國就出國、想念書就念書，發現我什麼都想做、就是不想和其他人一樣出社會賺錢，也碎念一下就隨我去了，我有多任性，就有多愛我媽。謝謝梵琦，包容我所有的任性，總是在我難過的時候，比如說一度改論文改到哭出來的時候，給我最大的鼓勵和安慰。我知道不管我在哪裡，一轉身就能看到你的支持。

身為一個真的很任性的人，我真的很不想離開大學這把保護傘。然而再怎麼希望自己能貼著學生的標籤恣意妄為，也不得不暫時在這裡向學校、助教和老師們道別。希望下次我們再見的時候，我是一個更強大的我，不再只能受人恩惠，也能回報一些什麼給值得的人。

摘要

本論文探討「給」的語法功能，並檢視學習者語料庫中學習者使用「給」的偏誤情形，最後根據語言學理論、學習者語料和教學語法架構，排序出「給」的教學順序。本研究首先整理出華語教材和工具書中對於「給」的描述；再整理目前語言學理論中，對於不同位置「給」的詞類和功能的討論，並與教材對照。再利用學習者語料庫分類學生對於不同結構「給」的使用情形，並提出教學建議。最後分析不同結構「給」的難易度，作為「給」的教學排序依據。本研究的研究發現和建議如下：

1. 我們認為，動詞的性質和「給」的功能與句法有很大的關係，特別是雙賓動詞因為有與格轉換性質，和 V 後 gei 結構可相互連結，我們建議，雙賓動詞應獨立為一個語法點和 V 後 gei 共同介紹。

2. V 前 gei 的偏誤率為第二高，且該用「跟、對」卻用「給」的偏誤語料數量最多。我們認為原因可能有二：第一，學習者不清楚 V 前 gei 和不同性質動詞的搭配會影響句意；第二，V 前 gei 的英譯為 to/for，此英譯和介詞「跟、對」相同，造成學習者的混淆。因此，我們建議在教學語法中，應該增加 V 前 gei 功能和不同動詞性質的搭配規則。在 V 前 gei 和「跟、對」的區辨上，我們根據 Tsao (1988)、張寶林 (2014) 等人的研究，認為「跟、對」和「給」的差異在於，當說話者希望指出動作的方向時，應該要用「跟、對」，而 V 前 gei 則主要用於標記受益者。

3. V-gei 偏誤率和 V 前 gei 幾乎並列第二。根據 Her (2006)，V-gei 結構語義中心在「給」，V 為「給的方式」。因此我們主張，教學上應該將 V-gei 視為一個不可分開的結構教學，且語義為「用 V 的方式『給』」。

4. 目前來說，目的 gei 還不屬於教材語法點之一，我們認為目的 gei 應該獨立成一個語法點教學，原因有三：第一，該結構容易被誤認為 V 前 gei 或 V 後 gei，但功能大有不同。目的 gei 的功能為補充說明主要動詞的目的 (Ting & Chang, 2004; Her, 2006)。第二，本研究認為，在語境完整的情況下，可以獨立使用目的 gei，若不獨立介紹，容易和 V 前 gei 混淆。第三，目的 gei 的意義和「讓」有所重疊，容易使學習者用錯。這一點從偏誤語料統計中可以得到證實，數據顯示目的 gei 的偏誤率最高，其中以「給、讓」的誤用數量最多。因此，若將目的 gei 獨立為一個語法點，有助於區辨目的 gei 和「讓」的異同，進一步幫助學生減少「給、讓」的偏誤。

關鍵詞：給、雙賓動詞、與格轉換、教學語法、教學排序

Abstract

In this paper, we discuss the grammatical function of Mandarin *gei*, and examine the distribution of *gei*-constructions in interlanguage through the TOCFL learner corpus. We then design an order of teaching Mandarin *gei* according to the linguistic theory, the interlanguage in the corpus, and the framework of a pedagogical grammar. We first collected both the descriptions of *gei* in Chinese teaching materials and the linguistic discussions of *gei*. Then we made a comparison between the two. After that, we used the TOCFL learner corpus to select and classify the interlanguage in the corpus and present our teaching suggestions. Lastly, we analyzed the difficulty values of all the *gei* structures as an index for our proposed teaching order. The results and suggestions of this paper are stated below:

1. We think the property of verbs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function and syntax of *gei*. Especially when the double object verbs have the property of dative alternation, this property is related to the structure of postobject *gei*. Our suggestion is that the double object verbs in Mandarin should be taught independently and the postobject *gei* should be introduced at the same time.

2. The error rate of preverbal *gei* stands at the second place. Moreover, most of the interlanguage materials involve misusing *gen* and *dui* instead of *gei*. We think there are two reasons for that: First, the learners are unaware tha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verbs and preverbal *gei* may influence the meaning of the sentence. Second, the translation of preverbal *gei* is either “to” or “for” in English. These translations correspond to *gen* and *dui*, and that confuses the learners. Therefore, we suggest that in the pedagogical grammar, the rule of how to distinguish preverbal *gei*, *gen*, and *dui* should be stated. According to Tsao (1988) and Zhang (2014), we think the difference between preverbal *gei*, *gen*, and *dui* is that, when the speaker wants to point out the direction of an action, it is *gen* or *dui* that should be used. The preverbal *gei* is mainly used to mark the beneficiary of an action.

3. The error rate of V-*gei* construction is almost as high as that of preverbal *gei*. According to Her (2006), the semantic center of the V-*gei* structure is in *gei*, and V modifies *gei* with “how the subject gives.” Therefore, we propose that V-*gei* should be taught as an inseparable structure, and the meaning is “to give in the way of V.”

4. So far, purposive *gei* construction is not part of the grammar in the Chinese teaching materials yet. There are three reasons why we think the purposive *gei* should be taught independently: First, the purposive *gei* construction looks similar to those of preverbal *gei* or postobject *gei*, but their functions are different. The function of purposive *gei* is to supplement information regarding the purpose of the action. Second, we think that purposive *gei* could be used independently without the main verb when the context is clear. Third, it would be helpful to

clarify the difference between purposive *gei* and *rang* to the learners, so that the error rate of misusing *gei* and *rang* can be reduced, if we separate the construction from the others.

Key words: Mandarin *gei*, double object verb, dative alternation, teaching order, a pedagogical grammar



目錄

第一章、緒論.....	9
1.1 研究動機與目的.....	9
1.2 研究範圍.....	11
1.3 小結.....	12
第二章、文獻分析.....	13
2.1 教材中的「給」.....	13
2.1.1 教材衍生的疑問.....	18
2.2 雙賓動詞和 V 後 gei 的關係.....	20
2.2.1 雙賓動詞.....	20
2.2.2 V 後 gei 功能之一：雙賓動詞與格轉換後的介詞.....	22
2.2.3 V 後 gei 功能之二：標記動作目標.....	24
2.2.4 動詞分類和 V 後 gei 的搭配.....	25
2.3 V-gei 的語義與組成限制.....	26
2.3.1 V-gei 的語義中心.....	27
2.3.2 V-gei 結構的組成限制.....	28
2.4 V 前 gei 的功能探討與其他介詞的比較.....	29
2.4.1 V 前 gei 的功能.....	29
2.4.2 介詞「跟、對」和 V 前 gei 的異同.....	31
2.5 唱歌給你聽：目的性結構.....	35
2.5.1 「目的性結構」是否應獨立為一語法點？.....	35
2.5.2 目的 gei 和「讓」的比較.....	38
2.6 小結.....	39
第三章、研究方法與偏誤分析.....	42
3.1 基於學習者語料的偏誤分析.....	42

3.2 TOCFL 學習者語料庫	43
3.2.1 偏誤語料分類標準	44
3.2.2 偏誤語料分佈	46
3.3 偏誤語料分析	48
3.3.1 Verb gei 的偏誤語料分析	48
3.3.2 V-gei 偏誤語料分析	49
3.3.3 V 後 gei 偏誤語料分析	50
3.3.4 V 前 gei 偏誤語料分析	51
3.3.5 目的 gei 偏誤語料分析	52
3.3.6 「給」的遺漏：	54
3.4 小結	55
第四章、「給」的難易度評析及教學排序	57
4.1 教學語法的特性	57
4.2 難易度評析原則	58
4.2.1 「給」的口語和書面語使用頻率	60
4.2.2 「給」的結構和語義複雜度	64
4.3 「給」的教學排序和語法點描述	65
4.4 小結	70
第五章、結論	72
5.1 研究總結	72
5.2 研究限制與建議	74
參考文獻	75

表目錄

表 1：《新版實用視聽華語》中「給」語法點整理.....	13
表 2：《當代中文課程》中「給」語法點整理.....	14
表 3：《新實用漢語課本》中「給」語法點整理.....	15
表 4：《現代漢語八百詞》中「給」的用法.....	17
表 5：分類整合教材中的「給」.....	18
表 6：與格轉換結構 (Liu, 2006).....	23
表 7：動詞分類和 V 後 gei 的搭配.....	25
表 8：《當代中文語法點全集》「跟、對、給」比較 (頁 105).....	32
表 9：學習者該用「跟、對」錯用「給」的動詞統計.....	33
表 10：「讓」的語義分類和目的 gei 的比較.....	39
表 11：動詞和給字句的搭配.....	40
表 12：TOCFL 學習者語料庫中「給」的偏誤語料分佈.....	47
表 13：各結構「給」的偏誤總結.....	55
表 14：難易度分級 (鄧守信, 2009: 124-127).....	59
表 15：平衡語料庫中「給」的頻率統計.....	61
表 16：V 前 gei 在口語和書面語中的功能頻率統計.....	62
表 17：「給」結構和語義的難易度積分—英漢對比.....	64
表 18：「跟、對、給」比較 (改寫自《當代中文語法點全集》，頁 105).....	67
表 19：《當代中文課程》中可用「給」的動詞分類.....	70

圖目錄

圖 1：「給」的偏誤率直條圖.....	47
圖 2：平衡語料庫中書面語料搜尋範圍.....	60
圖 3：平衡語料庫中口語語料搜尋範圍.....	61



第一章、緒論

本研究能開始的契機，首先起於 Her (2006) 的文章，這篇文章將「給」分成了五種結構，並討論其中的句法和功能。另一個契機，是接觸了學習者語料庫。最初透過學習者語料庫收集「給」的相關語料時，便觀察到偏誤語料中有不少和動詞前的介詞「給」有關。當時覺得好奇，位於動詞前的介詞「給」是教材中常見的語法點，「給他打電話」和「打電話給他」可說是筆者對華語教材中「給」的唯一印象，語義上感覺也不難，為什麼還會有那麼多偏誤呢？從此開啟了這一連串對「給」的探究。以下簡述本研究的研究動機與目的和研究範圍。

1.1 研究動機與目的

在華語教學上，若談到「給」字句，我們大概可以從教材中找到四種句型，如 (1)-(4)：

- (1) 請給我一杯咖啡。
- (2) 我寫給他一封信。
- (3) 我送了一個禮物給他。
- (4) 我給他打了一個電話。

(1) 中的「給」為後接兩個賓語的雙賓動詞，我們簡稱為 Verb gei，(2) 中直接接在動詞後的「給」，我們先暫時將之和動詞一起視為 V-gei 結構，(3) 位在直接賓語後的「給」稱為 V 後 gei，(4) 位在主語後、動詞前的為 V 前 gei。

根據鄧守信主編的教材《當代中文課程》，(2)-(4) 屬介詞（介詞「給」以下都以 Prep gei 表示），V-gei 的「給」為間接受詞的標記，要放在雙賓動詞後；V 後 gei 和 V 前 gei 較複雜，教材中表示會因篇章的不同而有不同意義，V 前 gei 可能為動作接受者的標記 (the recipient of an action)，翻譯為「to」；也可能為動作受益者的標記 (the beneficiary of an action)，翻譯為「for」。而當「給」為「to」的意思時，可以放在動詞後，變成 V 後 gei 結構。

這樣的語法點看似簡單，且英語母語者容易透過母語遷移而習得，然而在學習者語料庫中仍發現不少學生的偏誤，或是教材語法點中無法解釋的現象。如 V-gei 結構中，有些偏誤語料為「給」接在動詞後卻不合法的情形，如 (5) 中的「提醒給」。另外，(6) 中的「給你出租」應該改為「出租（房間）給你」，英譯上可以用「to」對應，但結構上卻不能使用 V 前 gei。

(5) *錶提醒給我 8:25

(6) *房東要把這間房間出租，所以我為了你而問他要不要給妳出租

因為語料中出現了這些難以解釋的偏誤情形，本研究認為，現行教材中「給」的語法點尚沒有辦法很好地解釋實際的語言使用情況，即使學習者學完了教材中的「給」，可能還是不能全面性地掌握不同「給」的用法。

此外，不同的教材和工具書中對於「給」的結構劃分也不盡相同，如臺灣教材《新版實用視聽華語》、中國出版的《新實用漢語課本》和《現代漢語八百詞》中都並未提到 V 後 gei 的結構。教材之間還有另一個意見不同的地方，在於不同結構「給」的變換。如《現代漢語八百詞》中說明，若 Prep gei 的功能「引進交付、傳遞的接受者」可以用在 V 前 gei 或 V-gei 結構中，《當代中文課程》中則說明當「給」標記動作接受者且翻譯為「to」時，V 前 gei 可以放到動詞後面。

有鑑於此，我想要檢視過去文獻中有關「給」的討論，並根據文獻討論的結果，進一步排序出一套更全面的「給」的教學排序。舉例來說，雙賓動詞可以使用 V 後 gei 結構，一般認為屬於漢語的與格轉換結構 (Dative Alternation) (Tsao, 1988; Ting & Chang, 2004; Her, 2006; Liu, 2006)，如 (7)。

(7) 我借他一本書 → 我借一本書給他

(8) I give him a book. → I give a book to him.

與格轉換為許多語言中都有的現象，如 (8)，並且這些語言中經過與格轉換後都有功能和 V 後 gei 一樣的介詞，如 (8) 中的「to」，那麼學習者應該可以透過母語對比而習得。對照前面所述的教材中 V 後 gei 較不被重視的情況，我們可以思考，是否在教學語法上，V 後 gei 的地位應該要提高，且教學排序應該要提前呢？若是 V 後 gei 的排序提前，

那麼其他「給」的結構又應該如何排序，才能幫助學生建立一個完整的「給」的系統？

另一方面，從語料中還發現有許多「給」和「跟、對」和「讓」的誤用，如 (9)-(11)：

- (9) *女生可能會感覺到自己是社會的一個團員，給社會有所貢獻。
- (10) *店員不但沒幫我，反而給我說，他不要給我服務。
- (11) *給我出生的家庭很窮養不起我。

根據《現代漢語八百詞》的說明，V 前 *gei* 用法確實和「跟、對」與「讓」有相似處，該如何在教材上幫助學生區辨這幾者的不同，也將是本研究欲探討的課題之一。

1.2 研究範圍

本文的研究範圍為本國人「給」的結構使用，其結構包括 (12)~(16)，：

- (12) 我給他一本書。
- (13) 我送給他一本書。
- (14) 我送一本書給他。
- (15) 我給他送一本書。
- (16) 我送一本書給他看。

教學語法的特性之一為規範性，也就是說教學語法的內容及定義必須限制在規範的語言內（鄧守信，2009）。為了能讓語言學本體的研究結果能應用於華語教學語法，在本國人的結構使用方面，我們將討論限制在規範性結構裡、詞類為動詞和介詞的「給」，包括帶有兩個賓語的 Verb *gei*，如 (12)、在動詞後直接接上「給」的 V-*gei* 結構，如 (13)、在動詞詞組後再接一個「給」詞組的 V 後 *gei* 結構，如 (14)、位於動詞詞組前的 V 前 *gei* 結構 (15)、和 V 後 *gei* + V 的 (16)，在 2.5 小節的討論中會將該結構稱為「目的 *gei*」。至於帶有處置義 (17) 和被動義結構 (18) 的「給」，屬助詞（鄭良偉、程俊源，2009），排除在本文的討論之外。另外，台灣口語中常出現的「給他」結構，如 (19)，這裡的

「他」沒有指稱任何對象，一般認為是受閩南語影響而來 (Lee, 2008)，尚不屬規範性結構，因此也不在本文的討論內。

(17) 我把那本書給丟了。

(18) 那本書被我給丟了。

(19) 這本書寫的真好，我們應該給他買個一百本。

1.3 小結

整體而言，本文的研究目的就是希望能再次探討漢語中「給」的不同功能，並根據討論的結果和學習者的偏誤情況，依據教學語法的架構排序出「給」的教學語法，除了期待能讓學習者能更加系統化地學習外，也提供未來教材編寫參考。本文第一章為緒論，第二章依據「給」的不同結構分項討論「給」的功能，第三章利用「TOCFL 學習者語料庫」收集學習者使用「給」的情形並進行分析，第四章評析不同結構「給」的難易度並排序，第五章總結本文研究結果。

第二章、文獻分析

本章節先檢視目前常見的幾本華語教材和工具書中的「給」，接著整理語言學界中和「給」有關的討論，對照檢視兩者的差距後，再思考該如何將理論語言學應用於教學語法中。

2.1 教材中的「給」

本研究選了三本教材來檢視教材中有關「給」的語法呈現，分別為：過去台灣各華語中心最普遍使用的《新版實用視聽華語》、2015年出版的《當代中文課程》、中國出版的教材《新實用漢語課本》；另外還有華語教師普遍使用的工具書《現代漢語八百詞》（呂叔湘，1999）、《學漢語近義詞詞典》（趙新、李英，2012）和《對外漢語教學語法釋疑 201 例》（彭小川等，2004）。

《新版實用視聽華語》中和「給」有關的語法點分別出現在：第一冊第四課的 Verb *gei*、第二冊第三課和第二冊第六課分別是 *coverb* 和 *post verb*。以下將該教材中的「給」語法點整理如表 1：

表 1：《新版實用視聽華語》中「給」語法點整理

出現課數	B1. L4	B2. L3	B2. L6
詞性	verb	coverb	post verb
英譯	give	for (the benefit of); to	-
結構	給+ I.O + D.O. ¹	給+N+V+N	S + V-給 + I.O + D.O.
例句	他給我一支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您給我們介紹幾個菜。• 父母給孩子買了很多書。• 他每天給他先生做早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借給他十塊錢。• 這是他賣給我的，不是送給我的。

¹ I.O.為間接賓語 Indirect Object 的縮寫；D.O.為直接賓語 Direct Object 的縮寫。

在第二冊第三課中，教材將「給」和「跟、替、用、對」劃分為另一詞類 **coverb**，出現在動詞前。而在第二冊第六課時出現了新的詞類 **Post verb**，將「在、到、給」歸為一類，並介紹「V-給」結構，在介紹該結構的時候將句型寫作「S + V-給 + I.O + D.O」，如「我借給他十塊錢」、「這是他賣給我的，不是送給我的」。

在《當代中文課程》中，和「給」相關的語法點分別出現在第一冊第十課、第一冊第十一課、第一冊第十三課、第二冊第四課和第二冊第六課。表 2 整理了該教材中的「給」語法點：

表 2：《當代中文課程》中「給」語法點整理

出現課數	B1. L10	B1. L11	B1. L13	B2. L4	B2. L4	B2. L6
詞性	verb	preposition	-	preposition	preposition	preposition
英譯	to give	to	-	to	for	-
功能	-	-	-	the recipient of an action	the beneficiary of an action	marks the indirect object
結構	給+ I.O + D.O	-	-	給+N1+V+N2 和 V+N2+給+N1	給+N1+V+N2	V 給 + I.O. + D.O.
例句	他的朋友給他一個包子。	(1) 我回去後想想，再打電話給你。 (2) 早上有一個小姐打電話給你。	我們明天給他過生日。	他給我們建議了很多台東好玩的地方。	馬安同給同學們準備了西班牙咖啡。	(1) 田中誠一付給房東三個月房租。 (2) 王先生賣給他一輛機車。

在《當代中文課程》第一冊中，「給」尚未獨立作為一個語法點介紹。和《實用視聽華語》有很大的不同是，該教材的 **Verb gei** 一直到第十課才出現，如「他的朋友給他一個包子」。接著在第十一課出現位置在動詞後的 **Prep gei**：「我回去後想想，再打電話給你」、「早

上有一個小姐打電話給你」，此處教材在生詞表上標注詞性為介詞以示不同，意思為「to」。第十三課出現了 V 前 *gei*：「我們明天給他過生日」，但教材沒有對此多做解釋。

《當代中文課程》第二冊第四課正式將「給」放在語法點中獨立介紹。在功能方面，教材中解釋 *Prep gei* 會因篇章的不同而有不同意義，如：「他給我們建議了很多台東好玩的地方」一句中，「給」為動作接受者的標記 (the recipient of an action)，翻譯為「to」；而在「馬安同給同學們準備了西班牙咖啡」一句中，「給」為動作受益者的標記 (the beneficiary of an action)，翻譯為「for」。在結構上，教材中解釋，當「給」為「to」的意思時，可以放在動詞後，如「他介紹了很多台南好玩的地方給我們」、「馬安同昨天打過電話給房東」。

《當代中文課程》第二冊第六課另外介紹「給」為「間接受詞標記」的介詞，在功能上，認為「給」要接在中文的雙賓動詞後，以標記間接受詞，如：「田中誠一付給房東三個月房租」、「王先生賣給他一輛機車」。在結構上，除了「Verb + 給 + I.O. + D.O.」外，還介紹了兩個變式，即「給 + I.O.」移至句末，如「他想賣這個電腦給我朋友」，以及「D.O.」移至句首，如「這個電腦，他想賣給我朋友」。

中國出版的《新實用漢語課本》為海外許多學習者使用的中文課本，該本課本對「給」的語法點的描述和《新版實用視聽華語》類似，除了動詞外，另外教了 V 前 *gei*，即「給 + N1 + V + N2」結構。不同的是，《新實用漢語課本》並未特別將「V 給」結構列為語法點，而是直接出現在課文和把字句結構中，在把字句結構中，教材將「給」和「在、到、成」相並列，如表 3：

表 3：《新實用漢語課本》中「給」語法點整理

出現課數	B1. L10	B1. L12	B3. L29	B3 L32	B3. L35
詞性	verb	preposition	V 給	-	verb
英譯	to give	to; for	-	-	to let; to make
功能	-	-	-	-	功能和「叫、讓」相同

結構	給+ Pr/N (person) + NP (thing)	-	-	把+O1+V+ [給/在/到/成] +O2	-
例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您給我二十塊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去給你掛號。 • 給他買 • 給他介紹 • 給我們上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送給你們，每人一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丁力波把他買的京劇票送給王小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你不能給我丟人。

和《當代中文教材》相比，《新實用漢語課本》中「給」的用法相對較少，查找了同是中國出版的《學漢語近義詞詞典》發現，書中所介紹的「給」基本上只有 Verb *gei* 和 V 前 *gei* 的用法：「給」除了動詞用法外，也可以用在其他動詞後面當作補語，形成 V-*gei* 結構；介詞用法中，「給」和「替、為」並列為有類似功能的介詞，引出服務、幫助或是贈送的對象，並且「給」是在口語中更常使用的介詞。和「替、為」不同的是，「給」可以引出動作的接受對象，另外還有「朝、向、對」的意思。V 後 *gei* 的結構出現在另一本中國出版的工具書《對外漢語教學語法釋疑 201 例》中，書中說明，只有在 V 前 *gei* 功能為「引進給予性的對象」時，得以將 V 前 *gei* 後置為 V 後 *gei*，如「他給校長寫了一封信」→「他寫了一封信給校長」。

《現代漢語八百詞》和前面所述的幾本教材都不同，為一本提供母語者和漢語學習者查閱詞條用法的工具書，所收錄的詞以虛詞為主，目的在於全面性地說明每個詞的所有意義和用法。在這本工具書中，作為動詞的「給」有三種用法，分別為：「使對方得到」、「使對方遭受」、「容許、致使」；介詞方面用法更多，有六種，另外還有助詞用法²。以下將各詞性用法列於表 4：

² 表 4 中的命令句、被動義、和助詞等，都非屬本文要討論的範圍。

表 4：《現代漢語八百詞》中「給」的用法

詞性	用法	結構	例句
動詞	(1) 使對方得到	a. 給 + N1 + (N2) b. 給 + N1 + N2 + V + ... c. 給 + N1 + N2 + V , N2 是 V 的受事	a. 給了他一張票。 b. 給我一壺開水沏茶。 c. 給我一杯水喝
	(2) 使對方遭受	• 可帶「了、過」 • 一般情況下必帶雙賓語 • 第二個賓語可以是動詞或形容詞，但必帶數量詞	• 給你一點厲害。 • 張老師給過我多次幫助。
	(3) 容許、致使，用法與「叫、讓」相近	給 + N1 + V...	• 給他多休息幾天。 • 你那本書給看不給看？
介詞	(1) 引進交付、傳遞的接受者 *可以用在動詞後組成 V-給	a. 給 + O1 + V + ... b. V 給 + O1 + O2 ...	a. 給我來封信。 b. 留給你鑰匙。
	(2) 引進動作的受益者	給 + O1 + V + ...	• 給病人治病。
	(3) 引進動作的受害者	給 + O1 + V + ...	• 對不起，這本書給你弄髒了。
	(4) 命令句，有兩種可能： a. 為我、替我 b. 加強語氣，表示說話者的意志	給我 + V	a. 你出去的時候，給我把門關好。 b. 你給我走開！
	(5) 朝、向、對	給 + O1 + V + ...	• 給老師敬禮。

	(6) 表示被動	給 + O1 + V + ...	• 門給風吹開了。
助詞	(1) 用在把字句和非把字句	給 + V	• 他把衣服給晾乾了。 • 明天的事，你給記著點。
	(2) 被動句	給 + V	• 杯子叫我給打碎了一個。 • 杯子我給打碎了一個。

綜合了《新實用漢語課本》、《學漢語近義詞詞典》、《對外漢語教學語法釋疑 201 例》和《現代漢語八百詞》等中國出版的工具書，我們發現在中國的給字句中，V 前 *gei* 佔了相當大的比重，且 V 後 *gei* 和 V-*gei* 結構的篇幅較 V 前 *gei* 少，甚至是沒有提及。

2.1.1 教材衍生的疑問

總結上述工具書中「給」的語法點介紹，大概可以得出「給」在教學語法上的情形：各大教材和工具書都教學習者 Verb *gei* 和 Prep *gei*。除了 Verb *gei* 以外，Prep *gei* 可以根據和句中主要動詞的關係分為三類：出現在動詞前的 V 前 *gei*、出現在動詞後且只帶一個賓語的 V 後 *gei*、與動詞結合且後面帶兩個賓語的 V-*gei*，如表 5：

表 5：分類整合教材中的「給」

詞類	動詞	介詞		
	Verb <i>gei</i>	V 前 <i>gei</i>	V 後 <i>gei</i>	V- <i>gei</i>
分類	給+ I.O+D.O	給+NP+VP	VP+給+NP	V+給+ I.O +D.O
結構	無特別說明	標示「動作受益者」或「動作接收者」	標示動作接收者	標示間接受詞

例句	他的朋友給他一個包子。	我們明天給他過生日。	他建議了台南很多好玩的地方給我們。	我借給他十塊錢。
----	-------------	------------	-------------------	----------

從教材中我們發現幾件事：第一，Verb *gei* 是一個雙賓動詞，和一般動詞不同，需要兩個賓語，但是教材或工具書中都沒有特別將「雙賓動詞」列為一個語法點。定義雙賓動詞在教學的時候重不重要呢？我們看看下面幾句中的動詞，表面上的動詞後都帶有兩個賓語：

- (1) a. 我借他一千元。
 b. 我告訴你一個好消息。
 c. 他偷了銀行五百萬。

按照《當代中文課程》的描述，「給」可以接在中文的雙賓動詞後，以標記間接受詞。若我們因為 (1) a-c 的動詞都可以帶兩個賓語而稱之為雙賓動詞，並在後面接上「給」，會發現只有 (2a) 合法且句意不變。

- (2) a. 我借給他一千元。
 b. *我告訴給你一個好消息。
 c. *他偷給了銀行五百萬。

因此，漢語中雙賓動詞有哪些，什麼時候能轉換成 V-*gei* 結構，會是我們接下來的章節中希望探討的課題之一。

第二件從教材中發現的事是，教材中並未說明 V 前 *gei* 的功能在搭配哪些動詞時功能為標記受益者，搭配哪些動詞時的功能為標記動作接收者。而從學習者偏誤語料中發現，有時學生用 V 前 *gei* 標記了動作接收者，但卻不合法，如 (3)，或是在既不需要標記受益者也不需要標記動作接收者的時候使用 V 前 *gei*，如 (4)：

- (3) *我能幫助他給可靠的朋友出租。
 (4) *給我出生的家庭很窮養不起我。

所以，到底 V 前 *gei* 的使用時機是什麼、和 V 後 *gei* 有什麼不同？如果能在教材中就釐清這些問題，或許能對學習者有所幫助。

2.2 雙賓動詞和 V 後 *gei* 的關係

我們知道，有些動詞可以藉由 V 後 *gei* 將間接賓語移到句末，如 (5) a-b 中的「借」。但是有些動詞只能使用 V 後 *gei* 結構，如 (6) a-b 中的「寄」。「借」和「寄」有什麼不同？我們可以說，前者是雙賓動詞，後者不是雙賓動詞。那麼下一個問題就是，什麼是雙賓動詞？而雙賓動詞、非雙賓動詞和 V 後 *gei* 結構三者之間，又有什麼關係呢？這是我們這一小節要探討的問題。

- (5) a. 我借他一本書。
- b. 我借一本書給他。
- (6) a. *我寄他一本書。
- b. 我寄一本書給他。

2.2.1 雙賓動詞

檢視各教材後，我們發現教材中並未詳述，什麼樣的動詞屬於雙賓動詞，在詞類標記上也沒有特別將雙賓動詞標示出來。筆者認為「雙賓動詞」的概念對學習者而言或許並不難理解，因為從學習者語料上來看，雖然學習者使用的雙賓動詞數量有限，但偏誤不多。但是由於「雙賓動詞」的定義會影響「給」的結構，因此本研究還是希望能對雙賓動詞的定義稍作討論。

湯廷池（1985）所界定的「雙賓動詞」為帶有直接賓語 (D.O.) 和間接賓語 (I.O.) 的動詞，並根據間接賓語前是否能加介詞「給」以及各賓語間的位置是否能調換，將雙賓動詞分為五類：

1. [V 給 I.O. D.O.]：語義上表示「交接」，如寄、交、傳、賣……等。

2. [V 給 I.O. D.O.] & [V D.O. 給 I.O.]：語義和第一類動詞相同，差別在間接賓語可以出現在直接賓語之後，且間接賓語前的「給」可以省略，如：送、賞、還、付……。

3. [V I.O. (的) D.O.]：語義上有消耗、索取、侵占等意義，這一類可在間接賓語後加上「的」代表領屬關係，包括：吃、喝、賺、贏、偷、搶、花……等。

4. [V I.O. D.O.]：不能加「給」，並隱含「交接」的意義，如：問、教、請教、告訴、麻煩……等。

5. [V 給 I.O. D.O.] 或 [V I.O. (的) D.O.]：這類「雙向動詞」，方向朝外時屬第一類，方向朝內時屬第三類，如：拿、買、租、借、分……等。

自湯廷池以降，許多學者也以語義和是否能加上「給」來分類雙賓動詞（朱德熙，1979、呂叔湘，1999、邵敬敏，2009）。以語義分類的優點是容易理解，但是也可能因為語感的因人而異，使得各家有各家的分類，如馬慶株（1983）就分出了多達 14 種的分類。因此，在本研究的一開始，我們想要從句法的角度釐清雙賓動詞的定義，檢視一下這些都帶有兩個賓語的動詞，在句法上有何異同。

Her (1999) 的研究中，將表面上都能接受 [V N1 N2] 的動詞依照論旨結構分為三類：<agent goal theme>，如「送、借」；<agent goal proposition>，如「問、告訴」；<agent patient theme>，如「搶、偷」。

本研究討論的核心為「給」，因此，我們就從 Verb gei 的角度開始討論雙賓動詞：「給」本身就是一個帶有三個必要論元的雙賓動詞，其結構為 [V I.O. D.O.]，論旨結構為 <agent goal theme>。和「給」具有相同必要論元數和論旨結構，且能接受 [V I.O. D.O.] 結構的動詞，如：送、借、賞、提供、租、還...等，這類動詞可以同時能透過與格轉換 (dative alternation) 將直接賓語移到句末³，屬於典型的雙賓動詞。這也是本研究所認定應該在教材中特別標示出來讓學生學習的雙賓動詞：指「論旨結構為 <agent goal theme>，且能接受與格轉換結構的動詞」。對照湯廷池的分類，這類動詞語義上表示「交接」，也就是會有一個主語將客體 (Theme) 「給」出，另一個對象 (Goal) 則會「接受」該客體，完成一個將客體「交接」的動作。因此，我們把這類動詞稱為「給予性動詞」。

要特別注意的是，本研究「雙賓結構」和「雙賓動詞」是不同的概念，「雙賓結構」指的是 [V N1 N2] 結構，也就是動詞後能接兩個賓語的結構，而「雙賓動詞」指的是可以接受雙賓結構，同時也具有與格轉換特性的動詞。

³ Verb gei 是唯一的例外。

論旨結構為 <agent goal **proposition**> 的動詞，如：告訴、問、請教、教...等，大多和「說話」有關，我們稱之為「說話類」動詞。這類動詞雖然表面上動詞後也能帶有兩個賓語，但是其論旨結構和給予性動詞不同，且不具有與格轉換的性質，所以說話類動詞雖然可以接受雙賓結構，但不在本研究「雙賓動詞」的定義內。最後，論旨結構為 <agent **patient theme**> 的動詞，如：吃、喝、賺、罰、搶、偷、欠、花，雖然能形成看起來帶有兩個賓語的結構，如「我吃他一碗牛肉麵」，然而這類動詞也不能接受與格轉換結構，因此也不算入本文所說的雙賓動詞之內。

2.2.2 V 後 *gei* 功能之一：雙賓動詞與格轉換後的介詞

英語的與格轉換 (dative alternation) 指的是雙賓結構 (double object frame, DO) 和介詞賓語結構 (prepositional object frame, PO) 之間的轉換，如 (7)：

- (7) a. DO frame: Ann sold Beth the car.
b. PO frame: Ann sold the car to Beth. (Krifka, 1999)

語義上，DO 結構和 PO 結構所蘊涵的意義會有所區別：DO 代表主語使間接賓語 (人)「擁有」直接賓語 (物)；PO 代表主語使直接賓語「移動」至間接賓語 (Pinker, 1989)；此外，能接受與格轉換的動詞也有限制：包括給予性動詞、獲取動詞、寄送動詞等等 (Krifka, 1999)。

漢語也有與格轉換的現象 (Tsao, 1988; Ting & Chang, 2004; Her, 2006; Liu, 2006)，從(8)來看，(8a) 的雙賓結構正好對應英語的 (7a)，(8b) 的 V 後 *gei* 結構也對應英語的 (7b)，V 後 *gei* 和(8b)的「to」意義和位置都相呼應，也符合現行教材中將 V 後 *gei* 翻譯為「to」的情況。

- (8) a. 我送他一本書。
b. 我送一本書給他。

然而，目前華語教材尚未有「漢語與格轉換」的相關語法說明。有關 V 後 *gei* 的描述，

有些教材認為 V 後 *gei* 可由 V 前 *gei* 轉換而來，如《當代中文課程》、《對外漢語教學語法釋疑 201 例》，有些則未討論 V 後 *gei* 結構，如《新實用漢語課本》、《漢語八百詞》、《實用對外漢語教學語法》、《學漢語近義詞辭典》。從漢語也有與格轉換的角度來看，將 V 後 *gei* 結構和雙賓結構互相做連結教於學習者，對其母語中也有與格轉換現象的學習者來說，或許會更有幫助。

那麼，哪些結構屬於漢語的與格轉換結構呢？Liu (2006) 認為，除了上述的 PO 和 DO 結構外，漢語的與格結構還包括了 V-*gei* 結構，如(9)：

- (9) a. 我送他一本書。(The double object construction)
- b. 我送了一本書給他。(The *gei* object construction)
- c. 我送給他一本書。(The V-*gei* double object construction)

(9a) 和 DO 結構可相對應、(9b) 和 PO 結構可相對應，(9c) 為 V-*gei* 結構。在 (9) a-c 這三種結構中，根據不同動詞的核心和擴展內涵，有的動詞能接受三種與格轉換結構，有的則只接受其中兩種，如下表：

表 6：與格轉換結構 (Liu, 2006)

1	3-way alternation	PO、DO、V- <i>gei</i>	
2	2-way alternation	A.	DO & V- <i>gei</i>
		B.	PO & V- <i>gei</i>

上表中，Liu (2006) 將雙賓動詞和 V-*gei* 之間的轉換也列入與格轉換的範疇中（表 6，2A），但本研究根據 Her (2006) 認定 V-*gei* 為不可拆分動詞（這一點在下一節 2.3 節中我們會說明），在這種情況下，2A 欄中的 V-*gei*，如「送給」，與 DO 結構中的雙賓動詞，如「送」，屬於兩種不同的動詞，(9a) 和 (9c) 都是雙賓結構，因此我們認為不算與格轉換。

接著看 2B 欄中 PO 結構和 V-*gei* 的轉換。由於本研究認定 V-*gei* 為動詞，因此 PO 和 V-*gei* 結構分別為 V 後 *gei* 結構和雙賓結構，PO 中的動詞，如 (9b) 中的「送」，和 (9c) 中的「送給」是兩個不同的雙賓動詞；但是 V-*gei* 的句法行為和 Verb *gei* 一樣，都不能再用 V 後

gei 標記目標，如 (10) a-b。

- (10) a. *我給一本書給他。
b. *我送給一本書給他。

因此，我們認為 V-gei 並沒有與格轉換的現象，漢語的與格轉換結構只有 DO 和 PO，如 (11)：

- (11) 漢語與格轉換
a. DO frame: 我送他一本書。
b. PO frame: 我送一本書給他。

哪些雙賓結構的動詞能接受與格轉換結構？在 Her (1999) 的三類雙賓結構動詞中，只有論旨結構為 <agent goal theme> 的動詞能同時接受「雙賓結構」和「與格轉換結構」，也就是本研究所說的「給予性雙賓動詞」。這個結論能解釋偏誤語料中，為什麼當學習者使用了說話類動詞，又使用 V 後 gei 標記動作目標時，句子卻不合法的原因，如 (12)，因為說話類動詞「教」雖然表面上能接受雙賓結構，但並非可以接受與格轉換的雙賓動詞。

- (12) *如果我是大學老師，我會教英文給外國學生。

2.2.3 V 後 gei 功能之二：標記動作目標

V 後 gei 若不是搭配雙賓動詞出現，那麼就不算是與格轉換，而是一個目標標記 (Tsao, 1988; Her, 1999, 2006; Ting & Chang, 2004)。過去也曾有學者證明，認為 (13) 是一個連動句，句中的 V 後 gei 不是介詞，而是動詞 (Huang & Ahrens, 1999)。

- (13) 爸爸拿一百萬給李四。

Her (2006) 認為 V 後 *gei* 誠然可以有連動句的解讀，如將 (14) 解讀為 (15a)，「李四」從其他人那裡借了一千塊，再將一千塊給了「他」，在連動句的解讀下，可以將「給」替換成其他的動詞，如「送」、「還」...等。但即使如此，還是可以有目標標記的解讀，如 (15b)，「李四」從自己身上拿出一千塊借給「他」。若說話者在某個情境下需要標記動作目標，V 後 *gei* 就是目標標記，如 (16)，在這種情況下，該動詞的論旨結構和雙賓動詞一樣，都是 <agent goal theme>⁴。

(14) 李四借了一千塊給他。

(15) a. Lee borrowed \$1000 to give to her.

b. Lee loaned \$1000 to her.

(Her, 2006)

(16) 他踢了一顆球給前鋒，讓前鋒射門。

和 (16) 中的「踢」同類的動詞，如「寄、傳、丟」等，都不是典型的雙賓動詞、不能直接帶兩個賓語，需要用介詞「給」標記動作傳遞的目標，這類的動詞語義上和雙賓動詞類似，都帶有「交接」的意義，但為了和給予性雙賓動詞區分，我們稱之為「傳遞性動詞」。

2.2.4 動詞分類和 V 後 *gei* 的搭配

到目前為止，我們依據動詞能否接受「雙賓結構」、「與格結構」和「V 後 *gei* 結構」，得到三種動詞的分類，如下表：

表 7：動詞分類和 V 後 *gei* 的搭配

分類名稱	給予性動詞 (典型雙賓動詞)	說話類動詞	傳遞性動詞
結構	[+雙賓結構] [+與格結構]	[+雙賓結構] [-與格結構]	[-雙賓結構] [+與格結構]

⁴本論文接受何萬順教授的說法，認為「拿」有兩個「拿」，「拿1」為「拿取」義，是單賓動詞。「拿2」為「傳遞」義，需要有個介詞「給」來標記動作的目標（終點）。

語義	主語「交接、給」客體 于另一個對象	雙向溝通	主語「交接、傳遞」客體
論旨結構	<agent goal theme>	<agent goal proposition>	<agent goal theme>
可否接受 V 後 gei	可 我送一本書給你。	不可 *我答應一件事給你。	可 我寄一本書給你。
動詞舉例	付、賣、借、送	答應、告訴、問、教	帶、拿、寄、踢、傳、丟

上表的動詞分類，有兩個優點，第一，該分類綜合了語義和句法的因素，較為客觀。第二，從表中的比較我們可以發現，能接受 V 後 gei 的動詞的在語義和論旨結構上有相似性，這一點可以解釋偏誤語料中，說話類動詞和給予性動詞都能接受雙賓結構，說話類動詞卻不能使用 V 後 gei 的原因。

2.3 V-gei 的語義與組成限制

按照《當代中文課程》的描述，「給」可以接在中文的雙賓動詞後，以標記間接受詞。我們非常同意這一項描述，本研究認定的雙賓動詞為給予性動詞，指「送、借」等，這些動詞都可以組成 V-gei 結構，如「送給、借給」。但是，傳遞性動詞，如「拿、寄」等非雙賓動詞，也可以組成 V-gei 結構，如「拿給、寄給」，這一點和教材的描述不盡相同。究竟 V-gei 結構的組成限制為何，又 V 和「給」組成 V-gei 結構後，語義有什麼差異，是這一節我們要討論的課題。

2.3.1 V-gei 的語義中心

過去對 V-gei 結構的相關研究大多討論哪些動詞可以進入 V-gei 結構，討論重點較偏重於 V-gei 結構中 V 的語義，並把「給」認定為介詞 (Li & Thompson, 1981、沈家煊, 1999、呂叔湘, 1999、曾競, 2011)。但是從教材中發現，除了《當代中文課程》之外，其他教材都較少提及哪類動詞可以形成 V-gei 結構，學習者在接觸 V-gei 結構時，並不是將 V-gei 視為一個整體的單位學習。從學習者偏誤語料中找到一些語料，學生將時貌或補語等成分插入 V-gei 結構中，形成「V-了-給」或是「V-補語-給」結構，而這樣的句子卻不一定合法，如 (17)-(18)：

(17) *所以神父就幫小男孩介紹了給一些大學的音樂作家。

(18) *我還是很感謝他找到給我很棒的房子。

若 V-gei 結構並非一整體，為什麼結構中不能加入其他成分，如「了」？邵敬敏 (2009) 舉出幾個 V-gei 結構中加入「了」的例子，如 (19)-(20)，認為 V-gei 並非不能加「了」，不過要是能加入「了」，代表 V-gei 為兩個動作：

(19) 求爸爸在國外買一本《超聲診斷學》，以便學習使用時，他很快設法買了給孩子。雖然書的價格並不低於一台立體聲錄音機。

(20) 三虎說：「大哥是不是想把她娶了給我們做嫂子？」

(引自邵敬敏, 2009)

然而邵敬敏所提的這兩個例子，都不是 V-gei 結構，而是兩個不同的動詞，所以加入「了」語法上是沒有問題的。(19) 例中，「買」後面有一個省略的直接賓語，回指前面已經提過的「超聲診斷學」。(20) 中把字句將動詞「娶」的賓語「她」提前了，「娶」因此無法再接其他的賓語，但可以接上其他的補語，如「娶回來」，「給我們做嫂子」則是另一個子句。所以，(19)-(20) 的例子是沒辦法證明 V-gei 可以加入「了」的。⁵

至於其他不能加入「了」的 V-gei 結構，如「賣給、寄給、送給...」，邵敬敏認為是因為 V 和「給」是補充和被補充的關係，語義上為「不可分割的行為整體」，因此不能加入別

⁵ 感謝口試委員何萬順教授補充對(19)-(20)這兩句例句的論證。

的成分將 V-gei 結構分開。邵敬敏的看法，是從語義出發解釋 V-gei 不能分開的原因在於 V 和「給」是同一個動作，故而不可分割。若从句法方面來看，Huang & Ahrens (1999)、Her (2006) 等人認為 V-gei 的不可分割代表著該結構的詞彙完整性 (lexical integrity)。如果要加上時貌成分，不能加在 V-gei 中間，而必須加在 V-gei 結構後面，所以 V-gei 中的「給」應該是動詞，而非介詞。

綜合「V-gei 的不可分割」和「時貌成分要加在 V-gei 後面」這兩點，無論「給」的詞性為何，我們認為對學習者來說，將 V-gei 視為一個不能分開的動詞來學習，應該是較容易理解的。

若 V-gei 為一個動詞，那麼這個動詞在語義上和句法上有何特點呢？

語義上，在 V-gei 結構中，V 只是「給」的方式，語義的中心實際上是「給」(Her, 2006; 邵敬敏, 2009)。這個看法和介詞派的論點有所不同，介詞派討論的重點在於哪些語義的動詞可以進入 V-gei 結構，但若將「給」視為 V-gei 的語義中心，我們判斷該結構合法與否的方式為：用這個方式「給」在語義上合不合理？又，因為語義中心在「給」，所以我們也能結合外來語組成 V-gei 結構，如「email 給、send 給、c.c 給...」(Huang & Ahrens, 1999; Her, 2006)。對學習者來說，將「給」視為語義中心並不會造成他們的負擔，就如同動趨、動補等複合詞，其中一個成分為補充說明主要動作的方向或結果。同時，V-gei 也符合 Tai (1985) 的時間順序原則，以「寄給」為例，必須先做到「寄」的動作，才能完成「給」的最終動作目的。

句法上，V-gei 的句法行為和 Verb gei 完全相同 (Her, 2006)，如 (21) 和 (22a)；在情境完整下可以省略直接受詞，如 (22b)，但動詞後不能只帶直接受詞，如 (22c)：

(21) 我給你一封信。(I.O.+D.O.)

(22) a. 我寄給你一封信。(I.O.+D.O.)

b. 昨天我收到一封信，我寄給你。(I.O.)

c. *我寄給一封信。(D.O.)

2.3.2 V-gei 結構的組成限制

雖然在語義上我們認為可以透過思考「用這個方式『給』合不合理」來衍生詞彙，但在

句法上，我認為華語教師仍需要了解 V-gei 結構中動詞性質的限制為何。從偏誤語料中可以發現學生使用了 V-gei 結構，V-gei 後面也接了兩個賓語，但句子卻不合法，如 (23)-(24)：

(23) *為什麼他沒有說明給我有什麼原因？

(24) *上個禮拜六她解釋給我這件事。

朱德熙（1979）認為語義中帶有「給予」意義的動詞都可以 V-gei 結構，沈家煊（1999）認為能組成 V-gei 的動詞可分成「賣類」、「寄類」、「寫類」；千島史子（2012）則認為只有「給予類」、「移動類」、和「寫（信）類」能組成 V-gei 結構。這些說法都能解釋 (23)-(24) 不合法的原因，但筆者認為，本研究 2.2.4 小節中表 7 的動詞分類，可以更簡潔地歸納這些前人的研究：

Her (2006) 提出，論旨結構為 <agent goal theme>，且能接受 V 後 gei 結構的動詞，就可以組成 V-gei 結構。從這條規則來看，表 7 的給予性動詞和傳遞性動詞，都可以組成 V-gei 結構，而 (23)-(24) 中的動詞都屬於說話類動詞，論旨結構不同，不能組成 V-gei 結構。

句法上的限制應該是教師必須了解的，但要學生也理解恐怕有困難。因此在教學上，我們會採取將 V-gei 一一列舉的方式。這一點在 4.3 教學排序的章節中會詳述。

2.4 V 前 gei 的功能探討與其他介詞的比較

本研究參考的每一本華語教材和工具書中都介紹了 V 前 gei 結構，我們也發現，相較台灣教材，中國出版的教材和工具書中，V 前 gei 佔了相當大的比重。但在此同時，我們也發現偏誤語料中有很多 V 前 gei 的偏誤語料，特別是和「跟、對」的誤用。為什麼學習者在碰到 V 前 gei 的時候容易發生偏誤？是不是 V 前 gei 在功能上或是語義上較複雜？在這一節的內容裡，我們希望能釐清 V 前 gei 的功能，並比較 V 前 gei 和「跟、對」的不同。

2.4.1 V 前 gei 的功能

從 2.1 節中我們知道，教材中說明 V 前 gei 的功能為「受益者標記」(beneficiary) 或

「目標標記」，若是受益者標記，則可以用「為、替」代替。但是教材中對於 V 前 *gei* 搭配哪些動詞時是受益者標記、哪些是目標標記，則較少提及，如 (25)-(28)。

(25) 目標：好久沒有給你寫信了。

(26) 目標或受益：我特地給你買了牛肉乾，因為我記得你很喜欢。

(27) 受害⁶：昨天為什麼沒來上課？我已經給你扣分了。

(28) 受益：我給你借了一本語言學的書。

由前幾節中我們已經確立 V-*gei* 為動詞、V 後 *gei* 為與格轉換、標記目標的介詞，並且 V 後 *gei* 和 V-*gei* 結構間存在能相互轉換的關係。和 V-*gei* 與 V 後 *gei* 搭配的動詞性質相比，能搭配 V 前 *gei* 的動詞種類相對較多 (Her, 2006)，包括及物、不及物與雙賓動詞，這一點我們從學習者語料庫中也有所印證，如 (25)-(28)。在這麼多不同性質的動詞裡，我們是否能從中找到規律，能幫助判定句子裡的 V 前 *gei* 究竟是受益者標記還是目標標記呢？

(29) a. 我給我妹妹寄了一本書。(受益/目標)

b. 我寄了一本書給我妹妹。(目標)

(29a) 中的「我妹妹」可以有受益者和目標兩種解讀，若是解讀為目標，(29a) 可以換為 (29b) 而意義不變。句中的動詞「寄」是可組成 V-*gei* 和 V 後 *gei* 結構的傳遞性動詞。

(30) a. 我給我妹妹借了一百塊。(受益)

b. 我借了一百塊給我妹妹。(目標)

(30a) 中的「我妹妹」卻只能有受益者的解讀了：我「為」我妹妹借了一百塊，而這一百塊不一定是由「我」借給「我妹妹」的。因此，(30a) 並不能改寫為 (30b)。(30) a-b 句中的動詞「借」為給予性雙賓動詞。

(31) a. 他給我講了一個故事。(受益)

⁶ 2.1 節討論的教材和工具書中，唯有《現代漢語八百詞》提出 V 前 *gei* 能標記受害者的說明。本研究認為，受害者和受益者為一體兩面，聽者會解讀成受害者或是受益者，和搭配的動詞語義或是情境有關，因此本文不會將「受害者標記」另外獨立成 V 前 *gei* 的功能之一。

b. *他講一個故事給我。

c. 他講一個故事給我聽。

(Tsao, 1988)

Tsao (1988: 175-176) 認為，說話類動詞搭配 V 前 *gei* 時，如 (31a)，句中的「我」只能有受益者的解讀，而非動作目標，因為說話類動詞無法接受 V 後 *gei* 標記目標，如 (31b)，若一定要將「給」移至句後，一定得再多接一個動詞，如 (31c) 的「給我聽」，而 (31c) 已非單純的 V 後 *gei* 結構了。此外，(31a) 的 V 前 *gei* 可以用「為」代替，所以只能是受益者標記，而非目標標記。

同時，當 V 前 *gei* 功能為受益者標記時，為一附加語 (*adjunct*)，句子中無論有沒有 V 前 *gei* 詞組都是完整的，甚至可以再加上一個標記目標的 V 後 *gei* 詞組，如 (32)。(Her, 2006)

(32) 李四 (給/為我) 寄了一份文件給老師。(Her, 2006)

由上可以得出，傳遞性動詞，如「寄、拿」，搭配 V 前 *gei* 時可以有目標標記的解讀 (Her, 2006)，這些動詞能將 V 前 *gei* 和 V 後 *gei* 互相變換，且維持「目標標記」的功能（但並非只有目標標記的解讀，也可以視情境當作受益者解讀）。

除了傳遞性動詞之外，在搭配給予性雙賓動詞如「借、送」和說話類動詞如「說、講」等動詞時，V 前 *gei* 都是受益者標記，所能搭配的動詞範圍廣，在句中屬於附加語 (Her, 2006)，可用「為」替換。

值得一提的是，即使 V 前 *gei* 可以為目標標記，人們仍容易傾向作受益者解讀 (Tsao, 1988)，再加上方言的影響，使得不同的使用者對 V 前 *gei* 容易有不同的語感。但在本文中，為了要釐清 V 前 *gei* 和不同種類動詞搭配所產生的不同語義，我們仍須將受益者或目標解讀的條件區分清楚，以供華語教師教學參考。

2.4.2 介詞「跟、對」和 V 前 *gei* 的異同

「跟、對」等介詞因位置和 V 前 *gei* 相同，所搭配使用的動詞也有重疊，甚至連英譯都相同，因此外國學生也容易混淆誤用，這個情形不只出現在本研究的語料中，崔希亮

(2005)、張寶林(2014)等學者在研究學習者的偏誤時也曾發現。在2018出版的工具書《當代中文語法點全集》中，列出了四個動詞和「跟、對、給」的搭配使用比較，如下表：

表 8：《當代中文語法點全集》「跟、對、給」比較（頁 105）

	說	說明	介紹	笑
跟	V	V	V	V
給		V	V	
對	V	V		V

前三個動詞「說、說明、介紹」屬於本研究中的說話類動詞，「笑」則是表示狀態的動詞。書中說明，「跟、對、給」三個介詞都能標示出「動作的目標」，在意義上有所重疊。我們希望能在此基礎上，更細緻地區辨「給」和「跟、對」的不同。

綜合工具書和對偏誤語料的觀察，我們認為，「跟、對」主要用於「有方向性的動詞」或「有指向性的狀態」，當我們要指出動作或狀態的指向對象時，得用「跟、對」。V前 *gei* 的功能則是指出動作的受益者，或是動作的目標。我們先從偏誤語料出發，一一辨析不同動詞搭配「跟、對、給」的語義狀況。從學習者偏誤語料中可以找到語料如下：

- (33) *我打電話給公司，給他們解釋我的問題。
- (34) *不知道你還記不記得我去年給你說的那個同學。
- (35) *請你給我聯絡你可以討論的日程。

在初步的觀察下，我們發現容易用錯的句子中有許多動詞都和說話類動詞有關，因此我想先統計一下在學習者偏誤語料中，有哪些動詞應該要用「跟、對」標記動作對象，學習者卻用錯成「給」。統計後發現這些動詞可大致分為三類，如下表：

表 9：學習者該用「跟、對」錯用「給」的動詞統計
(若未以括號標出筆數則只有一筆)

A.	B.	C.
說 (14)	生氣	
聯絡 (10)	影響	推銷
提	是敞開的	打招呼
解釋	有所貢獻	
證明		

從上表中我們可以發現，容易讓學習者「該用『跟、對』卻用『給』的動詞」大致可分為三類，以 A 類的說話類動詞為最多，其次是 B 類，我們認為此類動詞（或詞組）大多表示狀態，C 類則是有動作有方向性的及物動詞。

和 A 欄說話類動詞搭配的 V 前 *gei* 可以用「為」代替，因此所搭配的 V 前 *gei* 應解讀為受益者標記。若句子裡不帶有能使人受益的情境，很可能句子就不合法，如前文中的(33)-(35)。

那麼「跟、對」和 V 前 *gei* 在搭配說話類動詞時，有什麼不同呢？A 欄中的動詞有些可以搭配「跟」，有些可以搭配「對」，有些兩者皆可。易丹 (2009) 認為，「跟」搭配言談類動詞時，具有「單向性」和「雙向性」兩種特徵；「對」則只有「單向性」。張寶林 (2014) 認為「對」的核心語義為 [+方向]。Tsao (1988) 則認為，當動詞為非雙向性動詞時 (non-transactional verb)，「跟」為伴隨格標記 (comitative marker)、語義為「面對」(facing)、「向」(in the direction of)。從這些過去研究可以看出，在搭配說話類動詞時，「跟、對」都帶有「方向性」的語義。

B 欄中的動詞大多只能搭配「對」，而不能使用 V 前 *gei*。根據語料 (36)-(38) 中的情境，這些表示狀態的動詞（或詞組）都帶有針對性，也就是說主語的狀態是指向「對」的受詞，也符合 [+方向] 的核心語義。C 欄中的動詞「推銷、打招呼」本身在語義上也有單向的方向性，從語料 (39) 中的情境也能肯定主語「推銷」的方向。

(36) *女生可能會感覺到自己是社會的一個團員，給社會有所貢獻。

(37) *他們也有跟我說他們家的門給我是敞開的。

(38) *我知道我們已經約好了。請不要給我生氣。

(39) *在學校上課的時候，我的老師給我推銷。

從上述不同類動詞的比較中我們可以發現，V 前 *gei* 和「跟、對」等介詞的功能大致可以用 [+受益者] 和 [+方向] 來區別。我們的「方向」指的是「動作帶有方向」，意思是該動作會由主語指向「跟、對」所標記的賓語。相較之下，V 前 *gei* 並不能顯示出動作的方向性，而是顯示受標記的對象得益於該動作⁷。「跟、對」才能指出說話者動作的方向，特別是搭配說話類動詞和狀態類動詞的時候。



⁷ V 前 *gei* 的另一個功能，作為目標標記，如「給他打電話」，其功能是標記出動作最終的目標，和本文此處所說的「方向」不同。

2.5 唱歌給你聽：目的性結構

除了前面已討論的 V 前 *gei*、V 後 *gei* 和 V-*gei* 結構之外，另外還有一種給字句是我們尚未歸類，且現行華語教材中也較少提及的，即「NP1 + V1/VP1 + 給 + NP2 + V2」，如 (40)。

(40) 我唱歌給你聽。(Li & Thompson, 1981)

Huang & Ahrens (1999) 認為 (40) 為連動句，其中的「給」為動詞。有些學者則不這麼認為：Ting & Chang (2004) 認為，當「給」與其後的成分並不隸屬於句中述語的範疇時，「給」其實是個補語標記 (complementizer)，而「給+ NP2 + V2」的功能為補充說明前一個動詞的「目的」。Her (2006) 支持這個說法，並進一步提出「給 + NP2 + V2」的「給」意義相當於英文的「for...to...」結構中的「for」(Her, 2006)。

無論「給」是動詞還是補語標記，我們都同意這是表示「目的」的一個結構。從教學的角度來看，「給」已經有了動詞和介詞這兩種詞類，似乎不需要再另給詞類。我們認為，如果要應用在教學上，應該要將「NP1 + V1/VP1 + 給 + NP2 + V2」視為一個結構，該結構由兩個部分組成，第一個部分為「NP1 + V1/VP1」，第二個部分「給 + NP2 + V2」為補充說明主句動作的目的。以「我唱歌給你聽」為例，「我唱歌」為句子的的一個部分，「給你聽」為第二個部分，功能為補充說明「我唱歌」的目的。我們將「給你聽」，即「給+ NP2 + V2」的部分稱為「目的性結構」。

2.5.1 「目的性結構」是否應獨立為一語法點？

現行的華語教材中，都沒有將給的「目的性結構」列為語法點之一，但是我們認為，將此結構獨立為一個語法點，有其必要性。原因有三：第一，「目的性結構」的功能和其他「給」不同。第二，「NP1 + V1/VP1 + 給 + NP2 + V2」結構為可分的，語境完整的情況下可以只用目的 *gei*。第三，目的性結構中「給」的語義和「讓」有所重疊，容易讓學生產生偏誤。以下分述這三個原因：

1. 以結構來說，目的 *gei* 跟 V 前 *gei* 或 V 後 *gei* 有些相似，但是功能和 V 前 *gei* 或 V 後 *gei* 大不相同：目的 *gei* 的功能為在「NP1 + V1/VP1 + 給 + NP2 + V2」結構中補充說明 VP1 的目的；V 前 *gei* 為受益者標記或目標標記，V 後 *gei* 為與格轉換後的目標標記。我們可以進一步在完整的 V 前 *gei* 和 V 後 *gei* 結構後，再使用目的 *gei* 來證明該結構的功能為補充說明主要動詞的目的，如 (41)-(42)⁸：

(41) 他給我送了一件大衣給我過冬。

(42) a. 他送了圖書館幾本語言學的書給學生學習。

b. 他送了幾本語言學的書給圖書館給學生學習。

(41)-(42) 中的三論元動詞「送」分別在 V 前 *gei*、雙賓結構和 V 後 *gei* 結構中出現，句中動詞「送」的所有必要論元都已經補足，因此 (41) 句中「給我過冬」的「我」和 (42) 句中「給學生學習」的「學生」都不是「送」的賓語，所以我們可以進一步判斷，目的 *gei* 結構是獨立於 V 前 *gei* 或 V 後 *gei* 結構的。

2. 本研究發現，「NP1 + V1/VP1 + 給 + NP2 + V2」的結構在語境完整的情況下，是可分的。可以只用目的 *gei* 的部分，也可以讓目的 *gei* 和 VP1 分別出現在不同句中。

舉例來說，(43) 對話中，在語境完整的情況下，說話者可以只用目的 *gei* 「給我兒子開去上學」，就讓聽者明白「買新車」的目的。(44) 中，VP1 「編一套...故事書」和目的 *gei* 就分屬於前後兩句，「給小朋友翻閱」補充說明 VP1 的目的。

(43) a. 張三：「李四！你們家買新車了啊？」

李四：「對啊！給我兒子開去上學。」

b. 李四：「對啊！開去上學。」

(44) a. 台北師範學院最近計畫編一套與環保有關的漫畫故事書，給幼稚國小朋友翻閱。(中研院平衡語料庫)

b. *台北師範學院最近計畫編一套與環保有關的漫畫故事書，翻閱。

(45) a. 男童的媽媽見狀，馬上（拿牛奶）給他喝牛奶。(中研院平衡語料庫)

b. 男童的媽媽見狀，馬上喝牛奶。

⁸ 感謝口試委員何萬順教授提出這個證明的建議。

若因省略了 VP1，但又想讓語境更明白一些，可以複述 VP1 中的賓語在目的 *gei* 之後，如 (45)，句中「給他喝牛奶」就表面結構來說，看起來就像 V 前 *gei* 結構，但該目的 *gei* 結構的完整句應該是「拿牛奶給他喝」，VP1「拿牛奶」因為對說話者、聽者都足夠清楚，所以省略，但只說「給他喝」又不夠清楚究竟是喝了什麼，所以可以補充賓語「牛奶」在目的 *gei* 之後，形成「給他喝牛奶」。

在 VP1 可以省略的情況下，目的 *gei* 的結構跟 V 前 *gei* 又更像了，但是兩者的功能完全不同。V 前 *gei* 功能可為標記目標，或標記受益者。(43)-(45) 句中的動詞「開」、「翻閱」、「喝」都不帶有動作目標，因此這三個「給」不是目標標記。那麼是否為受益者標記呢？按照 Her(2006)，受益者標記和被標記的賓語是一個可以省略的附加語，若略去句中的 V 前 *gei*，主語不變。但我們若是將 (43a)-(45a) 句中的「給」詞組都刪去，動詞的主語就都變了，很有可能句子會變得不合法，如 (44b)，或是句意有所改變，如 (43b) 和 (45b)。由此可以證明，目的 *gei* 和 V 前 *gei* 功能不同。

本研究認為焦點句「是...的」結構也能進一步佐證目的 *gei* 能省略第一部分的 VP1 獨立使用，補充說明「目的」的說法。「是...的」能用來強調動作之目的（劉月華，1996），在 (44a) 是完整的目的 *gei* 結構「NP1 + V1/VP1 + 給 + NP2 + V2」，「是...的」在結構裡突顯出了「買這本書」的目的；(46b) 的對話中是省略「NP1 + V1/VP1」的目的 *gei*，即使在「是...的」中只用 Purposive *gei*，句子仍是理解的。

- (46) a. 我買這本書是給老師看的。
b. 張三：「你買這本書做什麼？」
 李四：「是給老師看的。」

3. 目的 *gei* 的語義和「讓」有所重疊，容易讓學生發生「給、讓」誤用的情況：Li & Thompson (1981) 將「我唱歌給你聽」的結構認定為「給」字的其他用法，有「讓」的意思。《漢語八百詞》中也列出了「給」做為「容許、致使」的用法，同時，在許多情況下，將帶有「給」的句子以「讓」替換之後，句子也合法，如 (47) a-b。

- (47) a. 他剛出差回來，老闆給他多休息幾天。（改寫自《漢語八百詞》例句）
b. 他剛出差回來，老闆讓他多休息幾天。

崔希亮（2005）在研究學習者的介詞偏誤時不只提出了「跟、對」和「給」之間學習者容易發生偏誤，也注意到「讓」和「給」也容易使學習者混淆。鄭琬玲、張莉萍（2018）在統計韓國學習者「讓」字句的偏誤情況時，發現「讓」和「給」的誤代頻率為偏誤語料中第二高的。不過，他們的研究中都沒有提到，是哪個位置的「給」發生誤用的情形，在我們的偏誤語料中發現，這些發生誤用的位置大多發生在目的 *gei* 的位置，如 (48)-(50)：

(48) *收到他的信真的給我嚇了一大跳⁹。

(49) *在他們手上拿著一個東西，看到我還躲起來好像不想給我看到的樣子。

(50) *我覺得最好的辦法就是你給我們認識。

因此，我們認為，因為目的 *gei* 意義和「讓」有所重疊，容易使學習者誤用，如果能獨立出來，較容易找出和「讓」的異同，對學習者無論是學習「給」或「讓」都能有幫助。

2.5.2 目的 *gei* 和「讓」的比較

前面我們提到，目的 *gei* 和「讓」的意義有所重疊，因此容易使學生在「讓、給」的使用上產生混淆。那麼，什麼時候「讓」和「給」可以互換呢？我們認為，當主語「允許、同意」賓語去做某件事情時，「讓、給」可以替換。

張麗麗（2006）認為，「讓」在語義上可以大致分為三種：使令/允讓義、非自願允讓義、被動義；其中，使令/允讓用法和非自願允讓用法有兩個差別：使令/允讓義中，主語是自願且有意為之的，但非自願允讓義中，主語往往無法阻止後續事件的發生，帶有阻擋不了的無奈口氣；此外，使令/允讓義中的「NP2+VP2」為尚未實現的事件，如 (51a) 中的「讓孩子離開」；而非自願允讓義中的「NP2+VP2」可以是已實現的事件，如 (52a) 的「讓小偷跑了」。

我們在張麗麗的例句基礎上，將她的句子中以「給」代「讓」，檢視在哪種語義中，可以「給、讓」互換且句子合法，如下表：

⁹ (48)、(49)在台灣華語口語中可能會出現，但屬於非規範語言。

表 10：「讓」的語義分類和目的 gei 的比較

語義	例句 (張麗麗, 2006:142)	以「給」換「讓」	完整目的 gei 結構
1. 使令/ 允讓義	(51) a. 他讓孩子離開。	b. 他給孩子離開。	c. 他付錢給孩子離開。
2. 非自 願允讓義	(52) a. 他讓小偷跑了。	b. ?他給小偷跑了。	c. *他打瞌睡給小偷跑了。
3. 被動 義	他讓孩子騙了。	(不在本文討論範圍)	(不在本文討論範圍)

由上表可以發現，除了允讓義的句子 (51) b-c 可以用「給」代替以外，在非自願允讓義的情況下，只能用「讓」而不能用「給」，如 (52) a-c。

這個分析和鄭琬玲、張莉萍 (2018) 的研究結果相吻合，該研究中將「讓」分為「致使義、使令義、允許義」，且發現「使令義、允許義」這兩種情況下，可以「讓、給」互換，但在「致使義」的時候不行。致使義指「主語使得賓語出現動詞所敘述的情形」，如 (53)。這一點也可以解釋偏誤語料中的情形，如 (54)-(55)，因為句中的情境都屬於「致使義」，因此不能以「讓、給」互換。

(53) 希望這件事不要讓你失去對台灣的好感¹⁰。

(54) *收到他的信真的給我嚇了一大跳。

(55) *書有很多種，也不一定大眾都喜歡，能給人家喜歡一本就不錯了。

2.6 小結

本研究整理了眾多針對給字句的討論，並且將常和給字句共同出現的動詞分為三類，以釐清兩者之間的關係。下表為這三類動詞與所能搭配的給字句的整理：

¹⁰ 此句改寫自鄭琬玲與張莉萍 (2018) 中認定為致使義的學習者偏誤語料。

表 11：動詞和給字句的搭配

分類名稱	給予性動詞 (典型雙賓動詞)	說話類動詞	傳遞性動詞
結構	[+雙賓結構] [+與格結構]	[+雙賓結構] [-與格結構]	[-雙賓結構] [+與格結構]
語義	主語「交接、給」客體于另一個對象	雙向溝通	主語「交接、傳遞」客體
論旨結構	<agent goal theme>	<agent goal proposition>	<agent goal theme>
可接受的「給」結構	V 後 gei V-gei V 前 gei (受益)	V 前 gei (受益)	V 後 gei V-gei V 前 gei (目標)
動詞舉例	付、賣、借、送	建議、提醒、通知	帶、拿、寄、踢、傳、丟

最後，我們將第二章所討論的五種給字句總結如下，在第三章的研究方法與偏誤分析中，我們會將學習者語料根據這五種結構分類標記：

1. Verb gei：雙賓動詞，論旨結構為 <agent goal theme>，如「我給他一封信。」。
2. V 前 gei：介詞，位在動詞前，功能有二：受益者標記、目標標記。作為受益者標記時，可以用「為」替換。如「我給/為他借了一百萬」。當所搭配的動詞為傳遞性動詞時，V 前 gei 也會有目標標記的解讀，如「我給他寄了一箱包裹」。
3. V 後 gei：介詞，位在動詞詞組後，功能為標記目標的介詞，搭配的動詞為給予性雙賓動詞和傳遞性動詞，如「我借/寄了一本書給他」。
4. V-gei：不可拆分的動詞結構，句法行為和 Verb gei 相同，為論旨結構 <agent goal

theme> 的雙賓動詞，語義中心在「給」，V 為「給」的方法。可以組成 V-gei 結構的有給予性動詞和傳遞性動詞，如「我借給/寄給他一本書」。

5. 目的 gei：在句式「NP1 + V1/VP1 + 給 + NP2 + V2」中，目的 gei 指「給+ NP2 + V2」，功能為補充說明 V1 動作目的，可以用「讓」替換，如「我唱歌給/讓他聽」。在情境完整的情況下，VP1 可以省略，只用目的 gei，如「我給他聽（一首歌）」。



第三章、研究方法與偏誤分析

本研究在第二章時調查了華語教材和工具書對於「給」的描述，從中發現一些有關給字句的問題，如雙賓動詞和 V-gei 結構的轉換關係、V 前 gei 的功能和動詞搭配的關係、V 前 gei 和 V 後 gei 的差異……，因此希望能從語言學理論中找出這些問題的解答。在分析過去研究中和給字句相關的討論後，我們得出五種「給」的結構與功能，分別為：Verb gei、V 前 gei、V 後 gei、V-gei、目的 gei。在這五種結構裡，哪一種結構對漢語學習者而言比較容易、哪一種比較難呢？為了解答這個問題，在本章節中，我們將利用「TOCFL 學習者語料庫」根據這五種結構收集學習者的偏誤，分析偏誤情形以作為第四章的教學排序參考。

3.1 基於學習者語料的偏誤分析

過去也有許多學者以學習者的語料統計「給」的偏誤情形，如崔希亮（2005）曾收集歐美學習者介詞習得的情形和偏誤情況，他的研究中提供了一些有關「給」的數據，其中「給」的偏誤率平均值為 23.6%，偏誤頻率最高的為西班牙母語學習者（38.7%），最低的為俄語學習者（14.3%），不過，無論是歐美或是日韓學生，在使用介詞「給」的偏誤率是相近的。雖然崔的數據有其參考性，不過從中國出版的工具書來看，該研究中對於哪些結構的「給」屬介詞的歸類跟本研究或許有所不同，此外，該研究因為統計的介詞眾多，無法細致分析個別介詞的偏誤情形。

曾競（2011）和江郁瑩（2017）的碩士論文中也都使用了學習者語料庫蒐集學習者偏誤語料，做為分析「給字句」的教學語法之用。曾競根據遺漏、誤加、誤代、錯序和混合偏誤等五種偏誤類型將學生的偏誤語料分類，發現學習者在「給」字句的錯序偏誤最多。江郁瑩則是針對英語和日語學習者的誤代、誤加、雜揉、遺漏、錯序、搭配錯誤檢視語料偏誤情形。這些過去的研究中試圖透過觀察學習者偏誤並進一步將分析結果用於教學語法的想法和本研究不謀而合，然而這些研究只統計了學習者的偏誤類型，並沒有透過這些偏誤整理出學習者在使用「給」字句時，究竟是在哪種「給」的結構上產生偏誤，也就無法做為我們教學排序的參考。

張寶林（2014）¹¹利用 HSK 動態作文語料庫根據四種結構收集學習者「給」的偏誤情況，分別為 V-gei、V 後 gei、V 前 gei 和 Verb gei 結構。最後發現 V 前 gei 結構的偏誤最多，達偏誤語料的 40.64%。筆者認為張寶林的研究方法相較能客觀地呈現出學習者對於「給」的使用狀況，不過該研究中只針對了 V 前 gei 的偏誤進行分析，對於偏誤的認定標準也與本文有所不同，因此本研究希望能進一步全面性地檢視學習者在各個結構的偏誤情況。

所以，到底學習者在使用「給」的時候，在哪一種結構上特別容易出錯呢？我們在第二章中已經整理出「給」的結構分類，分別為：Verb gei、V 前 gei、V 後 gei、V-gei、目的 gei 五種結構。如果想要確切知道學習者在使用「給」字句時的難點，應該要針對這五個結構收集學習者的偏誤語料。

3.2 TOCFL 學習者語料庫

本研究使用「TOCFL 學習者語料庫」¹²蒐集外國學習者產出「給」的語料。該語料庫收集了自 2006 年以來，初、中、高等不同程度、42 種不同母語背景、超過 4700 篇作文的語料，語料來源為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簡稱 TOCFL）寫作測驗的漢語學習者（張莉萍，2013）。TOCFL 寫作測驗為電腦測驗，主題式地引導學習者直接在線上產出作文，能讓我們觀察學習者使用給字句的真實情形。

TOCFL 學習者語料庫是一個帶有偏誤標記的語料庫：根據句子的表面結構和目標語的差異先分成四大主類，分別為：遺漏錯誤 (M)、冗贅錯誤 (R)、選用錯誤 (S)、和語序錯誤 (W)；分出主類後，再依據「詞」、「語」、「句型」等 36 個次分類標記偏誤細節（張莉萍，2017）。標記符號上，先以大寫書寫主類，再以小寫書寫次類。舉例來說，(1) 中出現 [Mv]，指的是遺漏了動詞 (v)，(2) 中出現了[Rasp]和 [Rp]，表示在句中有時貌 (asp) 和介詞 (p) 的冗贅。這些系統內的偏誤標記會是本研究在分類給字句語料時的初步參考依據。

(1) *給招生[Mv]很大的幫助。

→ 給招生帶來很大的幫助。

(2) *李台生告訴了[Rasp]給[Rp]林小安他的事。

¹¹ 文獻來源：張寶林主編，《基於語料庫的外國人漢語句式習得研究》，栾育青編輯，〈「給」字句偏誤研究〉，12:194-222。

¹² 本研究感謝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TOCFL 學習者語料庫團隊提供之語料及檢索系統。

→ 李台生告訴林小安他的事。

我們以語料庫的檢索功能¹³找出所有帶有「給」字的語料後，將這些語料根據第二章所總結的五種「給」結構進行分類。在這些語料中，我剔除了並非本文所要討論的「給」，如帶有被動態，和語義上既沒有「給予」義、「目標」義或「受益」義的「給」，如 (3)-(6)。

(3) 他被女朋友給甩了！

(4) 我從小就習慣給人拿來與姐姐比較。

(5) 不小心把書給弄丟了。

(6) 前些日子公司卻提出了要我們把手頭上的有薪假給結清。

3.2.1 偏誤語料分類標準

前文提過，張寶林（2014）利用 HSK 動態作文語料庫，以 V 前 *gei* 為主，收集四種「給」結構的偏誤現象，較能客觀地呈現學習者發生偏誤的情形；然而，我們認為他的偏誤認定範圍過廣，會模糊了學習者偏誤的情況。舉例來說，該研究中的偏誤收集類型可分為兩大類，第一部份為「不該用而用」，第二部分為「該用而不用」。第一部分中，除了「多餘、誤用、和複合偏誤」三種偏誤狀況之外，帶有「給」字句中的其他「內部偏誤」也會列入偏誤狀況中，如 (7) 中，偏誤原因為主語和服務對象都是「我」，因此句子不合邏輯。但是，(7) 句中和「給」相關的結構「給我講故事」並沒有偏誤，筆者認為把 (7) 也列為偏誤語料並不合理。

張寶林偏誤語料中的第二部分為「該用而不用」，該分類佔了偏誤比例的 53.63%，但筆者認為有些偏誤的認定有違實際的語言使用情形，例如，張寶林認為有些偏誤為「該用 V 前 *gei* 句式卻用了雙賓句式」，如 (8)，或是「該用 V 前 *gei* 句式卻用了 V-*gei* 句式」的 (9)，但這兩句在使用 Verb *gei* 和 V-*gei* 的角度來看，似乎並沒有什麼錯誤，(8) 為 Verb *gei* 結構，帶有兩個賓語；(9) 為 V-*gei* 結構，同樣也帶有兩個賓語，語義上也沒有問題，並非一定得用 V 前 *gei* 不可。若把這些都算入 V 前 *gei* 的偏誤，會放大了 V 前 *gei* 的偏誤情況，而其他結構的偏誤情形減少，有失客觀性。

¹³ TOCFL 學習者語料庫網址：<http://tocfl.itc.ntnu.edu.tw:8080/>

- (7) *我天天睡覺前給我講跟三國志有關的故事。
- (8)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迅速發展給世界上各個國家一個榜樣。
- (9) 這些病症往往帶給病人極大的痛楚。

(張寶林，2014：204、210)

因此，為了盡量客觀地分類學習者使用「給」的情況，本研究語料分類的判斷標準大致可以分為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根據語料表面上「給」的結構，第二個階段則根據情境。經過這兩個階段後若還是難以判斷，才會再將「給」代換成帶有類似意義的詞，進一步判斷。

會首先按照語料表面結構分類的原因在於，同一句偏誤語料可能有不同的分析角度，若是角度不同，可能會影響語料的歸類。如在偏誤句「*我已經打給南澳的朋友電話」中，正確的句子可能為「我已經給南澳的朋友打電話」或是「我已經打電話給南澳的朋友」，在這種情況下，無論將該偏誤句算入 V 前 gei 偏誤或是 V 後 gei 偏誤，恐怕都沒有說服力，因此我們認為，按照語料表面結構將該句歸入 V-gei 結構，較為直觀。

舉例來說，(10) 在語料庫系統中標記了[Mv]，意指「動詞缺漏」，而「給」所處的位置位於動詞缺漏標記的前面，因此我們會先根據表面上結構會將 (10) 歸類在 V 前 gei 的語料中，再根據句中情境判斷「招生」應是「很大的幫助」的受益者。若想再更確定，標記受益者的 V 前 gei 能以「為」替換，替換後 (10) 句子仍合理，進而肯定 (10) 屬於 V 前 gei 的分類，又因該結構缺少了動詞，所以判斷為 V 前 gei 偏誤。

(10) *給招生[Mv]很大的幫助

→ 給招生帶來很大的幫助

再例如 (11)，句中已有語料庫系統標記的[Mobj]，指「賓語缺漏」，而「給」所處的位置在「提出[Mobj]」的後面，「給」後又帶有其他名詞和動詞，因此先根據結構將 (11) 歸類為「NP1 + V1/VP1 + 給 + NP2 + V2」的目的 gei 句式，而按照我們 2.5 小結中的討論，目的 gei 結構的「給」帶有「讓」的語義，再把「讓」代入 (11) 後發現句子也合理，因此確定 (11) 屬於目的 gei 的偏誤語料。

(11) *可是最後要犯自己破案，提出[Mobj]給警察看。

→ 可是最後要犯自己破案，提出證據給（讓）警察看。

(12) 中語料庫系統已標記了[Rasp]和[Rp]，分別指時貌標記和介詞冗贅，按照表面結構，「給」出現在動詞「告訴」之後，所以歸類為 V-gei 結構，又因為說話類動詞是不能組成 V-gei 結構的，因此歸入 V-gei 的偏誤語料中。

(12) *李台生告訴了[Rasp]給[Rp]林小安他的事。

→ 李台生告訴林小安他的事。

「該用而沒用」的情況在本研究的語料庫中，除非逐一搜尋容易和「給」用錯的詞（如「跟、對、讓」），否則無法取得；此外，我們只看和「給」有關的結構偏誤，其他在同一個句子裡所發生的內部偏誤，都不算入「給」的偏誤。

簡單來說，本研究偏誤語料的認定，以句子的表面結構為主，再以句子的情境或是易混淆的字詞代換為輔。且本研究只討論和「給」相關的結構偏誤，句中其他和「給」無關的偏誤不計。另外，本研究的偏誤語料只收集了「不該用而用」的語料，沒有計入「該用而不用」。也就是說，只要語料中出現了「給」，我們都會分析是何種偏誤，但若是沒有出現「給」，限於人力，未計入我們的偏誤分析。

3.2.2 偏誤語料分佈

在 TOCFL 學習者語料庫中以關鍵詞「給」搜尋，並剔除不在本文討論內的語料後，篩選出的語料共有 2162 筆，其中有 273 筆為偏誤語料，偏誤率為 12.62%。不同結構的偏誤率我們整理如下表，並將表格圖像化如圖 1：

表 12：TOCFL 學習者語料庫中「給」的偏誤語料分佈

類別	總數	V-gei	V 前 gei	V 後 gei	Verb gei	目的 gei
語料總數	2162	454	459	357	586	280
偏誤語料筆數	273	76	77	19	34	75
偏誤率	12.62%	16.74%	16.77%	5.32%	5.8%	26.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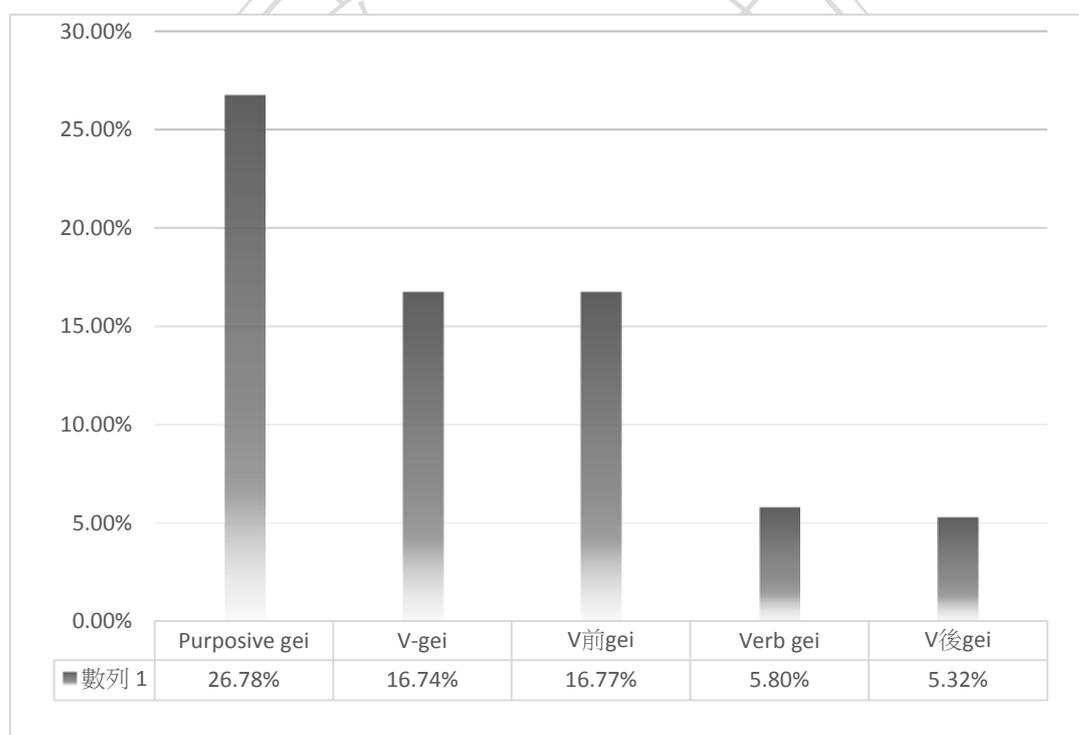


圖 1：「給」的偏誤率直條圖

由圖 1 可以看出，學習者產出「給」時，偏誤率最高的目的 gei，其次是 V-gei 和 V 前 gei，Verb gei 和 V 後 gei 的偏誤率都較低。其中 Verb gei 使用率最高，偏誤率又低，對學習者來說應該是最容易習得的。在第四章的教學語法排序中，表 1 的偏誤率將列入我們排序語法點的參考。

3.3 偏誤語料分析

3.3.1 Verb gei 的偏誤語料分析

Verb gei 的 34 筆偏誤語料中，最常出現「動詞的選用錯誤」，指的是語料庫系統中標記為[Sv]的語料，表示在該句當中不該用 Verb gei 而用。這類偏誤共有 19 筆，如 (13)-(17)。

- (13) *那個老闆不但人很好，也長得很帥，他給[Sv]我們特別便宜。
- (14) *我要給[Sv]你們我的觀念。
- (15) *不只是對其他室友們給[Sv]不好的影響。
- (16) *如果我是大學老師我想給[Sv]我的學生生活方法。
- (17) *可是你先給[Sv][Mrang]¹⁴我非常感動的內容[Rnp]的一張[Scl]信[Srel]。

其次常出現的偏誤為賓語缺漏，指學習者在使用雙賓動詞「給」時，漏了其中一個賓語，且在前面的情境中也未出現該缺漏的賓語，在語料庫裡會標記為[Mobj]。這類偏誤有 5 筆，如 (18)-(19)：

- (18) *我現在帶[Masp]你的錢包，我要找你給[Mobj]錢包，好不好？
- (19) *但是我最喜歡就是我的朋友，他給我[Mobj]在我的生日[Wpp]

在「給」的選用錯誤中有一個有趣的現象，19 筆的選用偏誤語料中，有 11 筆在 Verb gei 後面都帶有兩個賓語，也就是說學習者或許對雙賓結構有所了解，但卻沒有使用 Verb gei 以外的其他雙賓動詞。我認為這很有可能反映了學習者不清楚哪些動詞屬雙賓動詞，或對雙賓動詞的分類不夠了解。張寶林（2014）的研究訪談結果或許也能支持這個看法：為了分析學習者偏誤的原因，張寶林透過問卷和訪談的方式，發現學習者沒辦法區別 Prep gei 和 Verb gei，也不清楚雙賓句式和 V 前 gei 句式中的動詞是否受到限制。綜合我們的語料分析和張寶林的研究與訪談結果，我認為若是能在教學時為學生加以說明哪些動詞能使用雙賓結構，對學生應能有所幫助。

¹⁴ [Mrang] 指「讓」的遺漏。本頁語料中其餘的偏誤標記說明依序為：[Rnp] 指名詞片語的冗贅；[Scl] 指分類詞的選用錯誤；[Srel] 指關係子句的選用錯誤；[Masp] 指時貌遺漏；[Mobj] 指賓語遺漏；[Wpp] 指介詞詞組語序錯誤。

3.3.2 V-gei 偏誤語料分析

V-gei 偏誤大致可以分為三類：第一類是在 V-gei 中間插入其他成分，如補語或是時貌，在 76 筆偏誤中，第一類偏誤佔了 11 筆。在第二章的討論中，我們將 V-gei 整體結構視為一個雙賓動詞，因此若是語料中在 V-gei 中插入其他成分，我們就列入 V-gei 的偏誤中，如 (20)-(22)¹⁵。

(20) *雖然他做的是一件小事，可是留了給我相當深刻的印象

(21) *能留下給我們的下一代美好的環境

(22) *因興建這條高速公路會帶來給當地人許多利益

會在 V-gei 結構中插入其他成分，表示學習者並不將 V-gei 結構視為一個動詞；而在 (20)-(22) 中，「給」後面都帶了兩個賓語，表示學習者將 V-gei 中的「給」當作 Verb gei 使用。綜合這兩點，筆者認為，學習者不清楚 V-gei 結構的用法。若我們將 V-gei 作為一個動詞教學，應該可以降低這樣的偏誤發生。

第二類偏誤和 V-gei 後的賓語有關，指 V-gei 後賓語缺漏、賓語不完整，或只帶直接賓語，且句子前面語境中也找不到缺漏的賓語，如 (23)-(25)，這類的語料數量在 76 筆偏誤中佔了 22 筆。我們按照句子情境把我們認定缺漏的賓語以中括號 [] 補上。

(23) *我之所以寫給您[這封信]，是因為是因為目前工廠變得又吵又髒。

(24) *我忘了還給[你]你的書。

(25) *我明明知道爸讓我去美國留學的目的，是因為以後能交給[我]爸的公司。

第二類偏誤為賓語缺漏或只接了直接賓語，如同 2.3 小節中所討論的，V-gei 結構的句法行為和 Verb gei 相同，有時直接賓語可以省略，但只有直接賓語的話句子是不合法的。我們將 V-gei 以一個動詞的形式教給學生時，得提醒學生 V-gei 和 Verb gei 的句法形式相同。

第三類的偏誤使用了不能組成 V-gei 結構的動詞，這類偏誤數量最多，76 筆偏誤語料中佔了 41 筆。只要句子表面結構：「有 V 和 gei 相連、中間沒有插入其他成分、後面所帶的賓語完整」這三個條件，即判定為 V-gei 結構，如 (26)-(28)。

¹⁵ 為便於閱讀，以下多數的學習者語料僅呈現原文，不再標出偏誤標記。

- (26) *李台生告訴了給林小安他的事。
(27) *錶提醒給我 8:25。
(28) *上個禮拜六他解釋給我這件事。

第三類偏誤數量最多，76 筆中有 41 筆，我們認為原因在於 V-gei 結構組成的限制較多：論旨結構為 <agent goal theme>，且能接受 V 後 gei 結構的動詞才能組成 V-gei 結構 (Her, 2006)，也就是表 11 的給予性動詞和傳遞性動詞。說話類動詞必須另外提醒學習者要避免和「給」形成 V-gei。在 2.3.2 小節中我們討論到，要學習者學習動詞的同時也了解動詞的論旨結構，或許有相當的難度，因此在教學語法上我們可能會採取列舉 V-gei 動詞的方法。但我們沒辦法預測學習者是否會自己衍生出其他的 V-gei 用法，因此教師對於 V-gei 結構組成的句法限制應該要有所了解，才能在學生發生偏誤時有合理的解釋。

3.3.3 V 後 gei 偏誤語料分析

V 後 gei 的偏誤數量為五種「給」結構中最少的，偏誤率僅 5.32%，顯示學習者在使用上沒有太大問題。共有偏誤語料 19 筆，可大致分為兩類：

第一類和動詞相關，有 7 筆。這一類語料的判定，首先是按照語料的表面結構為「V + N1 + 給 + N2」，並加上情境判斷「給」後所接的 N2 為動作目標，因此歸類為 V 後 gei。而這類的句子不合法原因在於選用不能搭配 V 後 gei 的動詞，如說話類動詞，或是動詞有所缺漏，如 (29)-(31)。

- (29) *請你說明噪音跟臭味的原因給我們
(30) *如果我是大學老師，我會教英文給外國學生
(31) *今天找不到老師，所以我[Mv][Masp]一張信給老師

第一類偏誤中，有許多語料和 V 後 gei 的動詞搭配有關，能以 V 後 gei 標記動作目標的為給予性動詞和傳遞性動詞。說話類的動詞，如 (29)-(30)，是無法接受 V 後 gei 結構的。

第二類和賓語相關，指結構為「V + N1 + 給 + N2」，其中的 N2 為錯誤的賓語，不合句

意，如(32)，或是 N2 缺漏，甚至是多帶一個賓語，如 (33)-(34)：

(32) *當天沒辦法，找不到我的話，打電話給我的手機。

(33) *我的朋友凱鈞就打電話給[Mobj]。

(34) *他不但常常幫我的中文，也做菜給我不那麼油膩的東西。

不過，第二類偏誤的這些現象都屬少數，從 V 後 *gei* 的低偏誤率來看，我們認為學習者在使用 V 後 *gei* 時沒有太大的問題。

3.3.4 V 前 *gei* 偏誤語料分析

V 前 *gei* 的語料判定，首先會按照表面結構「給 + N + V」篩選，接著按照句子情境判斷 V 前 *gei* 功能是否為標記受益者或目標，若仍很難判斷，才會最後再嘗試代入「為、替」等詞檢查句子是否仍然合理。最後這一步的判定主要用於區別 V 前 *gei* 和目的 *gei*，因為兩者在結構上有些許類似，有時候只用結構和情境仍沒辦法歸類語料。

最後得到 V 前 *gei* 偏誤語料共有 77 筆，可分為兩類：

第一類為該用「跟、對」而用「給」，指在該句的情境下動詞帶有方向性，用「跟、對」更為合適，如 (33)-(35)，共 41 筆。

(33) *我知道我們已經約好了。請不要給我生氣。

(34) *他們也有跟我說他們家的門給我是敞開的。

(35) *不知道你還記不記得我去年給你說的那個同學。

在這些「跟、對」的偏誤中，有超過一半的語料中所搭配的動詞為說話類動詞，如「說、解釋、聯絡」。這些動詞因為有指向對象，帶有方向性，因此應該使用能指出動作指向對象的「跟、對」。在張寶林（2014）的偏誤語料中，該用「跟」卻用「給」的語料有 57 筆，而該用「跟」卻用「給」的有 23 筆，從另一方面來看，該用「給」卻用「對」的，他收集到 156 筆，如「*這個現象對人和人之間的交流帶來很大的困難。（頁 203，例句 39）」。

他調查了幾本在中國使用範圍較廣的教材，包括劉珣主編的《新實用漢語課本》、楊寄洲主

編的《漢語教程》、中國人民大學的《發展漢語》和北京大學的《博雅漢語》等，認為這些偏誤的發生原因在於教科書和工具書中並未清楚地區別這些介詞的不同。因此，在本研究第四章的教學語法排序中，我們希望也能將這點列入教學建議中。

第二類屬於動詞相關的問題，有 17 筆。在這類的偏誤語料中，學習者可能選用了不適當的動詞，使得句子不合法，如 (36)-(38)；或是在「給 + N + V」的結構中有動詞缺漏，如 (39)，缺漏的動詞按照句中情境以中括號 [] 另外補記：

(36) *現在要**給你告訴**的夢是那中一種很安靜的夢

(37) *您和我們[Mv]屆時不會有任何打擾，我們才**給您允許**設工廠

(38) *王天華的朋友想租的話，我可以**給朋友出租**一萬元

(39) *每個比賽他們看得非常興奮，當啦啦隊**給他們喜歡的球隊**[加油]

雖然 V 前 *gei* 可以搭配使用的動詞較多，包括不及物、及物和雙賓動詞 (Her, 2006)，但第二類偏誤語料中，仍可以發現有一些不能使用 V 前 *gei* 的動詞，如 (36) 中的「告訴」，另外，若是句子情境中沒有受益者可標記，也不能使用 V 前 *gei*，如 (37) 和 (38) 中的「允許」和「出租」。

3.3.5 目的 *gei* 偏誤語料分析

目的 *gei* 的語料判定，首先會按照表面結構「NP1 + V1/VP1 + 給 + NP2 + V2」篩選，接著按照句子情境判斷目的 *gei* 的部分（即「給 + NP2 + V2」）是否有「補充說明 V1/VP1 動作目的」的功能。若仍然很難判斷，才會最後再嘗試代入「讓」檢查句子是否仍然合理，若合理就會歸類為目的 *gei*。最後這一步的判定主要用於區別 V 前 *gei* 和目的 *gei*，特別是在情境完整的情況下，「NP1 + V1/VP1 + 給 + NP2 + V2」的結構可以省略第一部份，只保留「給 + NP2 + V2」，而該省略過後的結構看起來和 V 前 *gei* 非常相似，因此可能會需要以代入「讓」的方式判別語料歸類，並非每一筆語料都會這麼做。

最後判定屬於目的 *gei* 的偏誤語料共有 68 筆，佔偏誤種類數量最多的就是「該用『讓』而用『給』」，共有 46 筆，這類偏誤在語料庫中大多已由系統標出 [Srang]，指選用錯誤，應該要用「讓」而使用了「給」，如 (40)-(42)。

(40) *花蓮居民覺得交通不方便造成無法給[Srang]人體驗蘇花海岸的美麗

(41) *我很喜歡和感謝老師給[Srang]我擁有這本書

(42) *可是一定要給學生很多資料給[Srang]他們在家裡看

在這些「給」和「讓」誤用的語料中發現，因為目的 *gei* 帶有「讓」意義，在語義上和「讓」有所重疊，所以容易使學習者混淆用錯。在 2.4.3 小節中我們討論過，根據張麗麗（2006）、鄭琬玲、張莉萍（2018），只有在「使令義、允許義」這兩種情況下，可以「讓、給」互換，但在「致使義、非自願允讓義」的時候不行。

除了「給」、「讓」誤用的語料以外，其他的目的 *gei* 偏誤原因較複雜，但是都有「不該用目的 *gei* 而用」的現象。如 (43)，我們知道原意應該是「我媽媽要來台北看我」，但若用了目的 *gei* 結構，句意則容易被解讀成「我媽媽要來台北讓我看」，在該情境下就不合法了。再如 (44)，原意應該是「我不敢告訴她我的感覺」，但學習者用了「給他聽」無論是語義上或是情境上都不恰當。

(43) *明天我媽媽要來台北給我看，所以不能去上課。

→ 明天我媽媽要來台北看我，所以不能去上課。

(44) *我就不敢告訴我的感覺給他聽。

→ 我就不敢告訴他我的感覺。

目前來說，目的 *gei* 並不曾作為一個語法點放在教材中教給學生，那麼為什麼學習者還會產出類似的結構呢？我們認為，可能是受到連動句的影響，如「我拿一張照片給他看」，可以用連動句來解釋句意。但是，連動句的結構雖然和「N1+ V1/VP1 +給+ NP2 + V2」相似，用法和意義卻不同，如「我畫童書給孩子看」，目的 *gei* 結構「給孩子看」能說明 VP1「畫童書」的目的。若是不了解目的 *gei* 的功能，學習者可能會以連動句的方式錯用了目的 *gei*，造成 (43)-(44) 的偏誤。因此，我們認為，若能把「N1+ V1/VP1 +給+ NP2 + V2」結構獨立出來教學，且搭配目的 *gei* 的英譯的「for...to...」¹⁶(Her, 2006)，對學生學習如何使用目的 *gei* 結構或許能有所幫助。

¹⁶ 如：「我畫童書給孩子看」可英譯為「I draw children's book for children to read.」，其中目的 *gei* 結構「給孩子看」可以和「for children to read」相互對應。

3.3.6 「給」的遺漏：

前文我們提過，「給」的遺漏並未列入我們的學習者偏誤語料的統計中。不過，我們仍嘗試了在學習者語料庫中搜尋被標記為[Mp]，指「遺漏介詞」的語料，有 505 筆介詞，並逐一檢視語料中所遺漏的是哪些介詞。其中有 14 筆語料，我們認為屬於遺漏了「給」，佔介詞遺漏總數的 2.7%，如 (45)-(48)；14 筆遺漏的語料中，有 8 筆的主要動詞都是「介紹」，如 (48)：

(45) *我想要妳帶我一個菲律賓做的帽子和食物。

(46) *我可以給你兩張票，跟這封信寄你。

(47) *我寫你[Wobj]這封信。

(48) *女主角的母親也把女主角介紹女主角。

張寶林（2014）的研究中，發現學習者在 V 前 *gei* 句式「該用而未用」的情形占了所有偏誤語料的 54.93%，共有 689 筆語料，指應該要用 V 前 *gei* 句式卻沒用。這些語料中另外分了幾個次類，包括「給」的殘缺、誤用、綜合偏誤。張寶林在分類「殘缺」的語料時，不只計入了「給」本身的遺漏（17 筆），也計入了 NP 的遺漏（8 筆）和「給 NP」的遺漏（18 筆），這三類的偏誤共有 43 筆，也就是說，遺漏的情形只佔了「該用而未用」情形的 6.24%。綜合來看，學習者遺漏「給」的情形不算多。

3.4 小結

過去關於「給」字句的碩士論文研究中，傾向將偏誤語料根據偏誤的類型分類；本研究則是根據「給」的不同結構分類偏誤語料，以期能了解哪些結構對於學習者而言較困難，並分析其中原因。在標記完偏誤語料後，我們發現，偏誤率按照高低排序分別為：目的 gei、V 前 gei、V-gei、Verb gei 和 V 後 gei。下表將各結構的偏誤率和偏誤類型按照偏誤多寡由上而下排列：

表 13：各結構「給」的偏誤總結

	結構	偏誤率	偏誤筆數	偏誤類型	偏誤筆數	例句
1.	目的 gei	26.78%	75	(1) 該用「讓」	46	*我很喜歡和感謝老師給我擁有這本書
				(2) 其他	9	*明天我媽媽要來台北給我看
2.	V 前 gei	16.77%	77	(1) 應用「跟、對」	44	*不知道你还記不記得我去年給你說的那個同學
				(2) 動詞搭配問題	35	*現在要給你告訴的夢是那中一種很安靜的夢
3.	V-gei	16.74%	76	(1) 選用不能組成 V-gei 的動詞	41	*錶提醒給我 8:25
				(2) V-gei 後賓語缺漏	22	*我忘了還給你的書
				(3) V-gei 結構插入其他成分	11	*能留下給我們的下一代美好的環境
4.	Verb gei	5.8%	34	(1) 動詞選用錯誤	19	*我要給[Sv]你們我的觀念

				(2) 賓語缺漏	5	*我要找你給[Mobj]錢包，好不好？
5.	V 後 gei	5.32%	19	(1) 動詞相關偏誤	7	*請你說明噪音跟臭味的原因給我們
				(2) 賓語相關偏誤	5	*他做菜給我不那麼油膩的東西

根據 3.3 節對偏誤語料的觀察和分析，我們提出幾個建議：

1. 加強學生對動詞和介詞的分辨：張寶林（2014）發現學習者沒辦法區別 Prep gei 和 Verb gei，我們也認為 V-gei、Verb gei 和 V 後 gei 結構中，動詞與賓語相關的偏誤可能和學習者不清楚「給」究竟是動詞或是介詞有關，若學習者不清楚究竟所使用的「給」到底是動詞還是介詞，可能容易出現錯序偏誤。因此，若是能幫助學習者分辨兩者差異，或許對學生學習「給」的所有結構有益。

2. 加強雙賓句型和雙賓動詞性質的觀念：張寶林（2014：343）在〈雙賓結構的偏誤研究〉¹⁷中，提出了應該「提高雙賓語句的教學地位」的建議，認為教材¹⁸中只出現典型的給予類雙賓句，出現的頻率也不高，因此學習者不容易把握。而在第二章的文獻回顧中發現，雙賓動詞、V-gei、V 後 gei 結構之間有緊密關係，動詞的論旨結構對不同「給」結構之間的轉換有重要影響。因此，若是能為學生說明哪些動詞能使用雙賓結構，並區分給予性雙賓動詞、傳遞性動詞和說話類動詞的性質，對學生應能有所幫助。

3. 加強 V 前 gei 和「跟、對」的區辨：「跟、對」雖然在句中位置和 V 前 gei 相同，但「給」和「跟、對」的差異在於，當動詞有明確的作用方向時，應該用「跟、對」，若是強調動作的受益者，那麼應該用 V 前 gei。

4. 加強目的 gei 和「讓」的區辨：由於目的 gei 帶有「讓」意義，在語義上和「讓」有所重疊，所以容易使學習者混淆用錯。在教學的時候，應提醒學習者，只有在「使令義、允許義」這兩種情況下，可以「讓、給」互換；在「致使義」的時候只能用「讓」不能用「給」。

以上為統整偏誤語料分析後所提出的四點建議，希望不只能對語法教學有幫助，也能對教學語法細節編寫有貢獻。

¹⁷ 在張寶林主編、栞育青編輯的〈雙賓結構偏誤研究〉一文中（頁 319-345），以「該用 V 前 gei 卻用成 Verb gei 結構」為最多，偏誤語料有 275 筆，佔總偏誤約 60%。

¹⁸ 張寶林文中指的是中國常用教材，包括《速成漢語初級教程》、《漢語教程》、《新實用漢語課本》。

第四章、「給」的難易度評析及教學排序

在第二章中我們根據語言學界中各學者的討論整理出五種「給」的結構，又利用 TOCFL 學習者語料庫分析學習者在使用這些結構的狀況，了解這五種結構中，目的 *gei* 的偏誤率最高、V 前 *gei* 的偏誤率其次，Verb *gei* 和 V 後 *gei* 的偏誤率大約都只有 5%，對學習者而言為相對簡單的結構。那麼接下來，我們希望能將這五種結構應用在華語教學語法上，除了能讓學習者在學習「給」時，能減少偏誤情形之外，也幫助教師在教學時能更有系統。在接下來的章節中，本研究在教學語法的理論基礎上，根據頻率、結構和語義評析各個結構的難易度，提出「給」的教學排序。

4.1 教學語法的特性

在第二章中我們已經根據語言學界中對於「給」的討論整理出一個分類架構，在教學上，我們該如何有效地利用這分類架構來幫助學習者學習漢語語法呢？

Odlin (1994) 提出教學語法應該在「理論」的基礎上進行，鄧守信 (2009) 則又在 Odlin 的看法上補充，認為語法的本體研究屬於理論語法的範圍，並非教學語法的核心。兩者的差異在於，理論語法會分析不同語法點的形式和意義，而教學語法則分析在某一個語法體系中，語法點教學的次序，判斷教學次序則進一步牽涉到難易度的判定。此外，鄧守信指出，教學語法還有幾項重要的特性，筆者整理出四大重點，以下分項敘述：

1. 規範性：教學語法的內容及定義必須限制在規範的語言內，所謂「規範的語言」指的是「令使用者的語言使用正常、健康的語法（指的是合語法）」(鄧，2009：17)，目的在於要讓學習者能得體地使用語言。

2. 累進性/階段性：不同結構的語法點應該依據難易度在不同階段教學，同一個結構的語法點也應分階段教學。此外，每一個階段的語法點都應該是正確且完整的，以累進的方式逐步架構起理論語言學中的所有情況。

3. 規則化：教學語法的規則必須明確且簡單，描述的術語及其形式應該避免使用理論語言學所使用的專業術語，以期能以最少、最簡單的方式將規則內容轉達給學習者。此外，在本體語言學中所得到的單一規則，有時在教學語法中必須再細分為更細的子規則，才能適用於不同的階段。

4. 語法點排序：語法點的排序分為內部排序和外部排序，內部排序指的是同一個語法點的不同語義，外部排序則是不同結構之間的順序。在進行語法點排序時的依據為難易度，而難易度又是由頻率、結構、語義、對比結構差距等因素量化的。有關難易度的詳細內涵我們將在 4.2 節中詳述。

下面的小節中，我們將依據這些特性，將理論語言學中「給」的架構轉化為「給」的教學語法。

4.2 難易度評析原則

難易度的評析是教學排序的第一步，該如何客觀地評析不同結構「給」的難易度是我們這一小節的課題。鄧守信（2009）提出六個判斷難易度的準則，分述如下：

1. 結構複雜度：結構非典型、層次結構 (hierarchical structure) 越複雜、搭配限制越嚴、母語無對應結構者，難度越高。
2. 語義複雜度：某一語法點在語義上越具多義性、帶有引申義、或具有寬廣性，則該語法點難度越高。
3. 跨語言差距：學習者的母語和漢語在結構或是語義上差距越大，則該語法點難度越高。
4. 類化規律：若某一語法點不具有規律性、沒辦法加以分類，則該語法點難度越高，鄧守信在文中以「分類詞與名詞搭配時不規律的情況」為例。
5. 語用功能：若一語法點除了詞彙意義外，還有其他的意義必須由語境和言外之意才能呈現，則該語法點難度較高。例如「都、才、就、又...」等。
6. 口語和書面語：口語結構難度較低、書面語結構難度高，如「即、則、而.....」等文言詞語較難。

在這六項準則中，「跨語言差距」即包含了結構和語義的複雜度，因此在我們的分析中會將這一項指標以第一和第二項代替；「語用功能」方面，在第二章的文獻探討中我們主要著重在結構上，且語用研究的牽涉面太廣，這一項暫不列入本研究的難易度指標中。此外，在「類化規律」這一項，鄧守信文中以「分類詞語義的不規律」為例，但在「給」的各項結

構中，每一項的功能和動詞的搭配限制都有清楚的規則，語義上也並非沒有規律，因此筆者認為不適用這一項評比。至於口語和書面語的這項準則，由於「給」為高頻詞彙，並無口語文言之分，所以也不適用這項評比。因此，在接下來評定「給」各結構的難易度時，本研究的指標為結構複雜度、語義複雜度、和頻率三項。

至於在這三項指標中，我們應該怎麼評析難度呢？鄧守信援引了 Practor (1967) 的困難度分級模式，該分級模式共分為六級，分別為零級最容易，五級最困難，如下表：

表 14：難易度分級（鄧守信，2009：124-127）

分級	學習者母語和漢語的對比差距
零級	兩種語言間有相同成分，可以產生正遷移。
一級	母語中是分開的複項，漢語為合併的單項。
二級	母語中有的結構，漢語中沒有。
三級	母語中有的結構，在漢語中有所對應，可是規則不同。
四級	漢語中有的結構，在母語中沒有對應概念。
五級	母語中的某個結構，在漢語中分成兩個以上的規則。

我們評析難易度的目的為替五種「給」字句做出教學排序，這五種「給」字句可以視為和「給」相關的次結構，所以本研究的排序屬於「系統內的排序」。舉例來說，「還」是一個多義詞，鄧守信（2009：144）將「還」分為六個不同的語義，分別為「unchanging」、「additionally」、「even more」、「passable」、「how could it be」、「stop, or else...」。這六個語義形成一個系統，在系統內進行排序時，則必須把頻率、結構複雜度和語義複雜度等準則量化比較。因此，我們在做「給」的系統內排序時，會將表 14 零至五級的分級轉化為 0 至 5 分，分別在頻率、結構複雜度和語義複雜度等三項準則中為「給」的不同結構評分。最後積分較高者較難，積分較低者較容易。

4.2.1 「給」的口語和書面語使用頻率

我們首先要檢視的是本國人使用五種「給」字句的頻率，分別從「口語頻率」和「書面語頻率」兩個層面來觀察。要分開觀察的原因，除了我們好奇「給」在口語和書面語中的分布是否相同之外，也希望收集到的數據能中立地呈現「給」的分布狀況，不會因為語料庫中所收集的語料來源以書面或口語文體居多，使得分布狀況有所偏頗。

曾競（2011）在他的教學排序中統計了平衡語料庫和北京現代漢語語料庫中不同的「給」結構，他發現無論是哪一個語料庫，都是引介終點格的介詞「給」使用頻率為最高。然而他對「給」的結構認定和本文不同，將本研究中的 V 後 *gei* 和 V-*gei* 都計入「引介終點格」的介詞；此外，該研究的頻率計算並未區分口語和書面語的使用頻率，因此他的頻率計算只能參考，無法完全適用於本研究中。

本研究也使用「中研院平衡語料庫」統計頻率。我們將動詞和介詞分開搜尋，動詞選定的詞性為雙賓動詞 (VD)，介詞選定詞性為 (P)。在書面語語料方面，我們設定文類範圍為「報導」、「評論」，並將媒體搜尋範圍設定在「報紙」，縮小語料範圍以便標記，如下圖，動詞方面得到 868 筆語料，我們取前 500 筆；介詞方面得到 498 筆語料。而在口語語料方面，我們設定文類範圍為「會話」、「演講」、「劇本」，媒體搜尋範圍設定在「視聽媒體」、「會話訪談」，動詞方面得到 474 筆語料，介詞得到 307 筆語料：

■ 設定文類搜尋範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報導	<input type="checkbox"/> 散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評論	<input type="checkbox"/> 詩歌
<input type="checkbox"/> 信函	<input type="checkbox"/> 會話
<input type="checkbox"/> 演講	<input type="checkbox"/> 語錄
<input type="checkbox"/> 劇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廣告或圖文
■ 設定文體搜尋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記敘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論說	<input type="checkbox"/> 描寫
■ 設定媒體搜尋範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報紙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雜誌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期刊	<input type="checkbox"/> 教科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工具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論著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圖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視聽媒體	<input type="checkbox"/> 會話訪談
■ 設定主題搜尋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哲學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學

送出 重新設定

圖 2：平衡語料庫中書面語料搜尋範圍

■設定文類搜尋範圍：

報導 散文 評論 詩歌 信函 會話 演講 語錄 劇本

公告啟事 說明手冊 傳記日記 會議記錄 小說故事寓言 廣告或圖文

■設定文體搜尋範圍：

記敘 說明 論說 描寫

■設定媒體搜尋範圍：

報紙 一般雜誌 學術期刊 教科書 工具書 學術論著 一般圖書

其他 視聽媒體 會話訪談

■設定主題搜尋範圍：

哲學 科學 社會 藝術 生活 文學

圖 3：平衡語料庫中口語語料搜尋範圍

雖然我們在搜尋時已經將範圍限制在「動詞」或是「介詞」，但語料中仍會有動詞、介詞混雜的現象，因此我們再將收集到的語料根據 Verb gei、V 前 gei、V 後 gei、V-gei 和目的 gei 四種結構標記，結構判定的規則和學習者語料庫的方法相同：首先根據表面結構，再根據語境和語義，最後才試著代換字詞檢視句子是否合理（如：V 前 gei 和「為」替換以視是否為受益者標記；或是目的 gei 以「讓」代換），以三個階段的判定方式歸類語料。「把、被」字句中的助詞「給」和並未指稱任何名詞的「給」都會另外歸類為「其他」。在口語語料中有時會發現主語或賓語省略的情況，此時會視前後文將省略的主賓語補上後，再根據該句結構和功能進行標記。

標記結果統計如下表，Verb gei 在書面語中的頻率和 V 後 gei 相當，但在口語中頻率最高，整體看來頻率仍高於其他結構，在教學排序上應優先於其他結構。

表 15：平衡語料庫中「給」的頻率統計

類別		總數	V-gei	V 前 gei	V 後 gei	目的 gei	Verb gei	其他
書面語	語料數	998	60	76	307	143	293	64
	比率		6.01%	7.71%	30.76%	14.32%	29.25%	
口語	語料數	781	15	153	42	99	359	73
	比率		1.92%	19.71%	5.37%	12.67%	45.83%	

但從這個表中我們發現，V 前 *gei* 和 V 後 *gei* 的使用頻率在書面語和口語上有很大的差異，V 後 *gei* 在書面語的使用頻率遠高於 V 前 *gei*，而 V 前 *gei* 在口語的使用頻率則高於 V 後 *gei*。這麼大的差異讓我們在決定應該採計哪一種頻率時感到為難，因此我們要進一步觀察 V 前 *gei* 和 V 後 *gei* 的語料。

首先觀察 V 後 *gei* 在書面語和口語的語料，發現 V 後 *gei* 在書面語中所搭配使用的動詞較多，除了常用的「打電話、寫信、寄」等，還包括許多較為書面語的用詞，如「致贈、贈與、提交、釋放、支付、移轉、頒授、出售、發放、授權...」等等，而在口語中搭配的動詞較少，最常出現的是「寫信」，其他則多為「打電話、帶、提供、發...」等。我們推測，在書面語中，報導或是評論更傾向用較文雅的语言傳達給予性或是傳遞性的動作，而在書面語中又必需向讀者交代清楚動作的目標，因此 V 後 *gei* 的使用頻率高。

再看 V 前 *gei* 在書面語和口語的語料，V 前 *gei* 的功能有二：受益者標記或是目標標記，我們將 V 前 *gei* 的語料根據這兩個功能分別標記，認定的標準為，V 前 *gei* 若能以「為」替換，則屬於受益者標記，若不能以「為」替換，而是標出和動作相關的對象，則屬於目標標記。

我們發現在書面語中，V 前 *gei* 的功能幾乎以受益者標記為主，超過 80%，在口語中，受益者和目標標記的功能分佈則為 6：4。統計如下表：

表 16：V 前 *gei* 在口語和書面語中的功能頻率統計

分類	口語		書面語	
	受益者	目標	受益者	目標
總數	153		76	
筆數	95	58	64	12
比率	62.09%	39.2%	84.2%	15.78%

在 V 前 *gei* 的口語目標標記語料中，我們發現所搭配的動詞有一半都是說話類動詞，如「講、說、介紹」，特別是「講」出現的次數很多，如 (1)-(3)：

- (1) 她還有一招也給我講過。
- (2) 你有哪些事情，不方便給別人講，要給男性朋友講的。
- (3) 應該指正他的，言簡意賅地給他講出來。

按照教學語法的規範性原則來看，這些恐怕不算是規範漢語的用法，正確的用法應該要用「跟、對」。而在受益者標記的語料中，有一些語料筆者認為相當難以判斷是否規範，如(4)-(6)：

- (4) 比如說，國家隊，或者什麼北京隊怎麼樣請來一個給我們訓練一下。
- (5) 早晨時候記性最好，給你編這麼一個鐘頭，讓你不要浪費。
- (6) 有時候他認得你，他會給你打特別便宜。

因此我們認為，V 前 *gei* 在口語的使用頻率高，可能是受到台灣閩南語相應結構 *ka7* 的影響，因為 *ka7* 的功能多元，可以標記來源、目標、受事者和受益者，所搭配的動詞也很廣泛（曹逢甫，2005），其所對應的漢語可以是「跟、對、向、給」。母語同時為閩南語和華語的人，很可能會將這四個介詞混用，進而使得口語中 V 前 *gei* 的使用頻率高於其他結構。

既然口語的使用頻率可能受到閩南語的影響，筆者認為，若要以頻率作為難易度評析的標準之一，應該根據書面語的頻率來評析，在我們所選的文類如「報導、新聞、評論」等，行文時會使用較規範的語言，從中所得的使用頻率會較為可靠。

我們從 TOCFL 學習者語料庫中所得到的偏誤統計結果，已知 Verb *gei* 在學習者語料中使用頻率最高，約為 27%（2176 筆中有 586 筆使用了 Verb *gei*）；且偏誤率只有 5.8%，表示對學習者而言，Verb *gei* 是最容易習得的結構。在本國人的書面語語料中，Verb *gei* 的頻率雖然排列第二（29.25%），但和頻率最高的 V 後 *gei* 差距不大（30.76%），因此我們將 Verb *gei* 和 V 後 *gei* 的難易度都評為 0 分。其他的結構，按照書面語的使用頻率，分別為：Verb *gei*，0 分 → V 後 *gei*，0 分 → 目的 *gei*，1 分 → V 前 *gei*，2 分 → V-*gei*，3 分。分數越低，結構越容易；分數越高，結構越難。

4.2.2 「給」的結構和語義複雜度

接下來要討論的是五種「給」字句的結構和語義複雜度。鄧守信（2009）指出教學語法應該「要有針對性，其規則應該要凸顯學習者母語和漢語的相似處和相異處」，並反對「一本行天下」的教材。雖然目前以台灣各華語中心的教學狀況來說，要在同一個班裡使用針對不同母語學習者設計的教材有相當的難度，但為了了解不同語言之間的結構差異，以做為排序參考因素，我們仍先選定「英語」做為對比語言，也希望本研究對其他語言和英語有類似結構的語言能有參考價值。在對比結構的同時，我們也會對比語義，並根據表 14 的難易度分級做評分：

表 17：「給」的頻率、結構和語義難易度積分—英漢對比

結構 準則	1. Verb gei	2. V 前 gei	3. V 後 gei	4. V-gei	5. 目的 gei
例句	我給他一本書。 I give him a book.	我給他準備了一杯茶。 I prepare a cup of tea for/to him.	我送一本書給他。 I send a book to him.	我丟給他一顆球。 I throw him a ball.	我煮了一頓大餐給他吃。 I cook a big meal for him to eat.
頻率	0	2	0	3	1
結構 複雜度	0	3	0	0	5
語義 複雜度	0	1	0	1	1
積分	0	6	0	4	7
學習者語 料庫偏誤 率比較	5.8%	16.77%	5.32%	16.74%	26.78%

在 Verb gei 方面，無論是結構或是語義，英漢之間都能直接對應，因此根據難易度分級，Verb gei 在複雜度分數都評為 0 分，表示對英語母語者而言，Verb gei 應該很容易。

V 前 gei 的結構上我們評分為 3 分，因為英語中以「for」標記受益者或以「to」標記目標的結構，在漢語中有所對應，可是規則不同；語義上，V 前 gei 會譯為「for」或「to」，屬於「母語中為分開的複項，目標語為合併的單項」，因此難度評為 1 分。

V 後 gei 的結構和語義都能相互對應，同時，英語和漢語的雙賓動詞都能透過與格轉換在動詞後以介詞標記目標，因此評定為 0 分。

V-gei 方面，本研究將該結構視為一個動詞，且句法行為和 Verb gei 相同，為雙賓結構，因此在結構對比上能相互對應，我們評為 0 分。在語義上，V-gei 為一個動作，語義中心在「給」，而 V 為「給」的方式，但在英語中是兩個動作，如「丟給」其實是「throw and give」，因此筆者認定為「母語中分開的複項，目標語為合併的單項」，評為 1 分。

目的 gei 無論是在結構上或是語義上都可以「for...to...」對比，但漢語的結構規則不同，可以完整結構「N1 + V1/VP1 + 給 + NP2 + V2」出現，也可以省略第一部分，只用「給 + NP2 + V2」，因此結構上我們認定為五級的「母語中的某個結構，在漢語中分成兩個以上的規則」而評為 5 分。語義上，除了可以譯為「for...to...」之外，還有「let」的語義，因此屬於「母語中為分開的複項，目標語為合併的單項」，評為 1 分。

最後相加所得的積分，即為「給」的各結構在跨語言對比後的難易度，我們將頻率的積分也列入表格中一起計算。最後的結果是，對英語母語者來說，最困難的結構為目的 gei，其次為 V 前 gei，V-gei 居於第三，Verb gei 和 V 後 gei 應該都相對容易。

我們將第三章從學習者語料庫中所得的「給」的偏誤率和跨語言對比的難易度相比，正好也互相呼應，雖然學習者語料庫中的語料並不限於英語母語者，但整體趨勢和英漢對比後的結果差異也不甚大，都指出目的 gei 偏誤率最高、難度較難，而 Verb gei 和 V 後 gei 為偏誤率最低、難度較低的兩個結構。

4.3 「給」的教學排序和語法點描述

到目前為止，我們根據了頻率、中、英結構和語義對比，評定出不同「給」結構的難度。接下來，我們就可以依據這個難度分析做出「給」的教學排序和語法點描述：

1. 雙賓動詞「給」

功能：「給」為雙賓動詞，後面接兩個賓語，第一個為間接賓語 (I.O.) 指給予的對象，第二個為直接賓語 (D.O.) 指給予的事物。

結構：S + 給 + I.O. + D.O.

用法：若情境清楚時賓語之一可以省略，如：「那本書，我給他了。」、「這件事情，給（他）錢就可以解決了。」

2. 雙賓動詞（給予性動詞）

功能：這類動詞包括：送、借、付、還等。語義上，給予性動詞的主語會「給予」客體或事物（即直接賓語）于動作目標（指間接賓語）。

結構：S + V + I.O. + D.O. （雙賓結構基式）

S + V + D.O. + 給 + I.O. （變式）

這類動詞可以用介詞「給」將動作目標移至句末。如「我送他一本書」→「我送一本書給他」。

用法：給予性動詞能同時接受兩種結構：雙賓結構和 V 後「給」結構。說話類動詞，如「告訴、教」也能有雙賓結構，如「我告訴你一件事」、「我教你英文」，但跟給予性雙賓動詞不同，不能用介詞「給」把動作目標移到句末。

3. VP + 介詞「給」

功能：「給」做為介詞，標記動作的目標。所搭配的動詞包括「給予性雙賓動詞」和「傳遞性動詞」。給予性雙賓動詞包括：送、借、付、還……。傳遞性動詞包括：寄、交、遞、傳、踢、丟…，語義和雙賓動詞類似，指主語「給予、傳遞」客體或事物。

結構：S + V + D.O. + 給 + I.O.

用法：傳遞性動詞和給予性雙賓動詞的不同在於不能接受雙賓結構，如「*我交老師作業」，只能說「我交作業給老師」。

4. V 給

功能：主語將客體 (D.O.) 以某種方式「給」動作目標 (I.O.)，動作的重點在於完成

「給」的動作。

結構：S + V 給 + I.O. + D.O，和動詞「給」相同。

用法：可以組成此結構的動詞包括給予性動詞和傳遞性動詞，如「我 [送給/借給/賣給] 他」一本書。說話類動詞都不能組成「V 給」。

5. 介詞「給」+VP

功能：標記動作的目標，此時意義為「to」，或是標記動作的受益者，此時意義為「for」。

結構：S + 給 + N1 + V + N2

用法 1：標記動作受益者時，可搭配給予性動詞或其他及物動詞。標記受益者的「給」意義相當於「幫、替」，可以用「為」替換，如「我給/為你借了一本書。」、「我給你/為你講一個故事。」、「我給/為他擦汗。」

用法 2：搭配傳遞性動詞時，可以標記動作目標。此時可以把所標記的賓語移到句末，轉換成 V 後「給」結構。如「我給他寄一本書」→「我寄一本書給他」。搭配傳遞性動詞時也可能有標記受益者的功能，需得根據前後文判斷。

用法 3：「跟、對」常和 V 前 *gei* 用錯，兩者的不同在於，當說話者想指出動作方向所指的對象時，應該要用「跟、對」。

如：店員 [對我/跟我] 說，這件衣服賣完了。（「說」的方向指向「我」）

他 [給我們] 說了一個故事。（「我們」是聽到故事的受益者）

請不要 [對我] 生氣。（「生氣」的方向指向「我」）

我想 [對你/跟你] 說明一些注意事項。（「說明」的方向指向「你」）

我想 [給/為你] 說明一些注意事項。（「你」是得到「說明」的受益者）

表 18：「跟、對、給」比較（改寫自《當代中文語法點全集》，頁 105）

	說	說明	介紹	笑
跟 (V 有方向性)	V	V	V	V

給 (受益/目標)	V	V	V	
對 (V 有方向性)	V	V		V

6. 表目的的「給」字句

功能：「給 + N2 + V2」補充說明「N1 + V1/VP1」的目的，意思相當於「for...to...」。

結構：N1 + V1/VP1 + 給 + N2 + V2

用法 1：若情境完整，可以只用「給 + N2 + V2」。如：

小王：「你們家買新車了啊？」

媽媽：「對啊，是給我兒子開去上學的。」

用法 2：若主語自願或允許做 V1 的動作，可以用「讓」。

如：我唱歌給/讓你聽。

我買房子給/讓你當嫁妝。

我準備很多桌遊給/讓大家玩。

在難易度評析中，我們根據頻率、結構和語義的跨語言差距評定出了個結構的難易度，對英語母語者而言，各個「給」結構由易到難分別為：Verb gei、V 後 gei、V-gei、V 前 gei、目的 gei。我們的教學排序整體來說和難易度評析的結果相同。

Verb gei 由於語義和結構都最簡單，且也是其他結構的核心，所以排序在前。由第二章的分析架構可知，Prep gei 和共現搭配的動詞性質息息相關，因此我們將「雙賓動詞」也加入「給」教學語法的系統中。雙賓動詞由於句法結構相同，應優先其他結構，在 Verb gei 後介紹。我們把論旨結構為 <agent goal theme> 的雙賓動詞稱為「給予性動詞」，而這類雙賓動詞有與格轉換的性質，因此與格轉換後的 V 後 gei 結構應該和給予性動詞一起介紹。若學生母語中也有「I give him a book. → I give a book to him.」的與格轉換現象，那麼這一項語法點應該很容易。

在介紹完 Verb gei 和雙賓動詞後，排序第三則介紹搭配傳遞性動詞的 V 後 gei，在 V 後 gei 這一個語法點中，我們應該再次整理能使用 V 後 gei 的兩類動詞：給予性動詞和傳遞性動詞，而這兩類動詞最大的不同在於：給予性動詞是雙賓動詞。

V-gei 結構排序為第四，結構上 V-gei 的句法行為與 Verb gei 和雙賓動詞相同，且能組成 V-gei 結構的動詞為給予性動詞和傳遞性動詞，能和前三個語法點有所承接。在實際操作上，學習者恐怕沒辦法準確地判別哪些動詞為給予性動詞、哪些為傳遞性動詞。我們認為可行的做法是：在學生學過前面幾種結構的「給」之後，再將 V-gei 結構以一個語法點的形式呈現，並將過去學過的生詞中，能組成 V-gei 結構的動詞一一列舉出來。在介紹過 V-gei 後，往後的生詞表中都將 V-gei 以生詞的形式列出讓學生學習。舉例來說，在《當代中文課程中》V-gei 的相關描述出現在第二冊第六課，那麼，若是 V-gei 為一個語法點，我們就在第二冊第六課列出第一冊到第二冊第五課的所有 V-gei 結構。在第二冊第七課以後，若課文出現 V-gei，都應列入生詞中。

排序第五的是 V 前 gei，我們希望在介紹這一個結構時，教師能說明 V 前 gei 的不同功能所應要搭配的動詞性質：當 V 前 gei 搭配傳遞類動詞時，可以為目標標記的解讀，此時句意和 V 後 gei 相當，如「我給他寄了一封信→我寄了一封信給他」；除此之外，V 前 gei 搭配其他的動詞時多為受益者標記解讀。此外，我們也希望教師能幫助學生分辨 V 前 gei 和「跟、對」的差異。

最後，排序第六的是目的 gei。在 2.5 節中，我們曾提出三個目的 gei 應該獨立為一個語法點的理由：第一，目的 gei 功能為補充說明 V1 的目的，和其他「給」不同。第二，「S + VP + 給 + NP2 + V2」結構為可分的，語境完整的情況下可以只用目的 gei。第三，目的 gei 語義和「讓」有所重疊，容易讓學生產生偏誤。這三點使得目的 gei 有其獨特性，值得作為一個句型給學生學習。不過，目的 gei 的結構和功能較複雜，我們認為中高級、需要以複雜句構表達的學生才需要學習，不適合在初中級就教學。

整體來說，本研究的排序除了能明確區別「給」的不同功能外，也串起了 V 前 gei、V 後 gei、V-gei 和雙賓動詞之間的關係，形成一套完整的系統，希望學習者在這樣的系統下不只能了解「給」的用法，也能釐清不同性質的動詞用法。

從我們的討論和排序中可以發現，能區辨不同性質的動詞，是正確地使用「給」的重要關鍵，因此我們也參考了《當代中文課程》的詞表，將第一冊到第四冊中的動詞分類，希望能對學習者使用「給」結構有所幫助，如下表：

表 19：《當代中文課程》中可用「給」的動詞分類

分類名稱	給予性動詞 (典型雙賓動詞)	說話類動詞	傳遞性動詞
結構	[+雙賓結構] [+與格結構]	[+雙賓結構] [-與格結構]	[-雙賓結構] [+與格結構]
動詞列舉	付、賣、借、送、 提供、找(錢)、補助	建議、提醒、通知	帶、拿、買、踢、寫、 找(東西)、搬、傳、丟、 發、換、上傳、偷、安排、 寄、交、捐、塞、挑、 分配、介紹
可接受的結構	VP+ 介詞「給」 V 給 介詞「給」+VP (受益)	介詞「給」+VP (受益)	VP+ 介詞「給」 V 給 介詞「給」+VP (受益或目標)

4.4 小結

本章節根據鄧守信(2009)的教學語法架構和難易度準則，輔以 Practor (1967) 的難易度分級架構，評析了各個「給」的難易度，評析的準則為「頻率、語義、結構」三項因素。語義和結構兩項的跨語言差距評析結果為：目的 *gei* 最難，Verb *gei* 最簡單；頻率方面，雖然口語上 V 前 *gei* 使用頻率最高，但我們認為口語語料可能受到台灣華語和台灣閩南語的影響，用法較不屬於教學語法規範的範圍，因此採用書面語的頻率。書面語頻率中，以 V 後 *gei* 和 Verb *gei* 的使用頻率最高，其次為目的 *gei*，接著為 V 前 *gei* 和 V-*gei*。最後再根據這些難易度準則，排序出一套「給」的教學順序。在我們的排序中，「給」一共分為六個相關的語法點，按排序先後分別為 Verb *gei*、雙賓動詞、V 後 *gei*、V-*gei*、V 前 *gei* 和目的 *gei*。

這樣的排序優點在於各結構之間的聯結較強，功能和搭配動詞明確，學習者能透過母語對比習得 Verb *gei*、雙賓動詞和 V 後 *gei*，待概念熟悉之後，再將 V-*gei*、V 前 *gei* 和目的 *gei* 等結構往上疊加，同時區辨「給」和不同介詞的用法。此外，我們將動詞分成給予類、傳遞類和說話類，前兩者和「給」結構的轉換有關，說話類則是學習者容易用錯介詞的動詞，區

辨這三類動詞的不同能幫助學習者使用「給」的結構，也能預防說話類動詞錯用介詞「給」的情況。



第五章、結論

在第二章爬梳過語言學理論中有關「給」的討論，整理出一套「給」的分析架構後，我們在第三章利用 TOCFL 學習者語料庫檢視分析了學習者使用「給」的情況，在第四章利用中研院平衡語料庫統計本國人使用各結構「給」的口語和書面語的頻率，並根據 Practor (1967) 和鄧守信 (2009) 的困難度分級模式，以英語為對比結構，量化「給」的結構和語義困難度，得出「給」的難易度做為教學排序之用，希望能對華語教學有所貢獻。

5.1 研究總結

本研究的動機始於從學習者語料庫中發現了不同種類的「給」的偏誤狀況，而這些偏誤都沒有辦法在教材中找到很好的解答，因此希望從眾多語言學的討論中探討出「給」的語法功能，並試圖依據此理論架構，排序出「給」的教學順序。本研究根據理論架構的基礎及學習者語料庫中所得的發現，總結如下：

1. 我們建議教師要加強學生對動詞「給」和介詞「給」的分辨：從我們的 Verb *gei*、V-*gei* 和 V 後 *gei* 的偏誤語料中，發現許多動詞選用錯誤與賓語缺漏等相關的偏誤，我們認為這可能和學習者不清楚他們所使用的「給」究竟是動詞或是介詞有關。張寶林 (2014) 的研究中也發現，學習者沒辦法區別 Prep *gei* 和 Verb *gei*。若學習者不清楚究竟所使用的「給」到底是動詞還是介詞，可能容易出現錯序偏誤。因此，若是能幫助學習者分辨兩者差異，或許對學生學習「給」的所有結構有益。

2. 我們將和「給」有關的動詞分為三類：給予性雙賓動詞，說話類動詞和傳遞性動詞，其中雙賓動詞因為有與格轉換性質，和 V 後 *gei* 結構可相互連結，我們認為可以獨立為一個語法點介紹，若學習者母語中也有與格轉換現象，相信可以透過對比很快地習得。此外，給予性動詞和傳遞性動詞能組成 V-*gei* 結構，若學習者對這三種分類熟悉，對 V-*gei* 結構的組成和使用應該也能有所掌握。

3. V 前 *gei* 的功能為受益者標記或是目標標記，這一點教材裡的語法點和語言學理論中的差異不大，但從偏誤語料的統計發現，V 前 *gei* 的偏誤率為第二高，且該用「跟、對」卻用「給」的偏誤語料數量最多。我們認為原因可能有二：第一，學習者不清楚 V 前 *gei* 和不同性質動詞的搭配會影響句意；第二，V 前 *gei* 的英譯為 *to/for*，此英譯和介詞「跟、對」

相同，造成學習者的混淆。因此，我們在教學語法中，整理出 V 前 *gei* 功能和不同動詞性質的搭配規則：搭配給予性動詞時，可以標記動作的目標，除此之外，搭配傳遞性動詞和其他動詞都是標記受益者。而在 V 前 *gei* 和「跟、對」的區辨上，我們根據 Tsao (1988)、張寶林 (2014) 等人的研究，認為「跟、對」用於有方向性的動作，若要說明、指出動作的方向性，那麼應該用「跟、對」指出動作所向，而非用 V 前 *gei*。

4. 從偏誤語料統計中發現，V-*gei* 偏誤率和 V 前 *gei* 不相上下，幾乎可以並列第二，我們認為原因可能在於教材中少提及。過去的研究大多著重於「哪些動詞可以進入 V-*gei* 結構」，但根據 Her (2006)，我們也同意在 V-*gei* 結構中，語義中心在「給」，V 為「給的方式」。我們主張，教學上應該將 V-*gei* 視為一個不可分開的結構。而整個 V-*gei* 為一個動詞，語法上和 Verb *gei* 相同，後面得加兩個賓語，除了在教材列為語法點介紹之外，應該也要在生詞表中列舉。

5. 本研究建議，「唱歌給他聽」這樣「表目的的給字句」：「N1 + V1/VP1 + 給 + NP2 + V2」應該獨立成一個語法點教學，原因有三：第一，該結構容易被誤認為 V 前 *gei* 或 V 後 *gei*，但功能大有不同。我們將「給他聽」的部分「給 + NP2 + V2」稱為目的 *gei*，功能為補充說明「唱歌」的目的 (Ting & Chang, 2004; Her, 2006)。第二，本研究認為，該結構為可分的。在語境完整的情況下，可以獨立使用目的 *gei*。若沒有將目的 *gei* 獨立為一個語法點，會發現省略過後的目的 *gei* 結構和 V 前 *gei* 相同，然而兩者功能不同，不應等同視之。第三，目的 *gei* 的意義和「讓」有所重疊，容易使學習者混淆。這一點從偏誤語料統計可以證實：數據顯示目的 *gei* 的偏誤率最高，其中以「給、讓」的誤用數量最多。因此，我們認為將目的 *gei* 獨立為一個語法點，有助於區辨目的 *gei* 和「讓」的異同，進一步幫助學生減少「給、讓」的偏誤。

從偏誤率來看，「給」並不算一個太難的語法點，但是細究各結構中句法和語義上的差異後，讓人發現原來「給」有那麼多學問！對學習者而言，想要完整地掌握「給」的用法，想必更不容易。本研究最後所做出的教學排序，希望能對學習者有系統地學會「給」有所幫助。

5.2 研究限制與建議

本研究雖然試圖討論不同結構的「給」字句，同時比較「給」和其他容易發生偏誤的句型，希望能對語法教學和教學語法都能有所貢獻，然而仍有一些討論未臻完善：首先，在「目的 *gei*」和「讓」字句這兩者之間的比較尚嫌粗略，收集的文獻不足，故無法有更細微完整的比較。此外，由於我的母語為閩南語和台灣華語，而台灣華語中的 V 前 *gei* 受到閩南語的影響，用法和標準漢語相比或許稍有差異，因此在標記偏誤語料時，可能多少受到影響，不過這一點，我們也在有疑慮的句子上求證於北京大學現代漢語語料庫。最後，由於本研究使用的語料庫資料來源來自於學生的作文，因此有些帶有「給」的句子，可能因為題材的關係，出現的頻率特別頻繁，使得該結構的使用頻率和偏誤率都提高，如果能有一個良好的實驗設計或診斷測驗，或許能更準確地找出學習者偏誤發生的原因。這幾點為本文較不足的地方。將來若是有機會，希望能以行動研究親自實踐這一套「給」的教學排序。另外，在我們的三類動詞：給予性、傳遞性和說話類動詞中，我們發現學習者使用說話類動詞時容易有介詞錯用的現象，建議未來研究可以往此方向進一步研究。最後，本文的教學排序是以英語做為跨語言對比參考，希望能吸引更多研究者以其他語言為對比結構，針對不同國籍的學習者做出更多「給」的教學排序。

參考文獻

- 千島史子，2012，〈現代漢語「給」與日語相對應形式之對比分析與教學應用〉，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朱德熙，1979，〈與動詞「給」相關的句法問題〉，《方言》2:81-87。
- 江郁瑩，2017，〈臺灣華語「給」之句式與教學研究〉，國立清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華語教學組碩士論文。
- 呂叔湘，1999，《現代漢語八百詞》，北京：商務印書館。
- 沈家煊，1999，〈在字句和給字句〉，《中國語文》2:94-102。
- 李曉琪主編，2013，《博雅漢語：初級起步篇（I）》，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易丹，2009，〈對象類介詞「跟、向、對」與言說類動詞搭配使用的分析〉，《語文學刊》8:65-87。
- 邵敬敏，2009，〈從「V 給」句式的類化看語意的決定性原則〉，《語言教學與研究》6:1-8。
- 馬慶株，1983，〈現代漢語的雙賓語構造〉，《語言學論叢》10:166-195，北京：商務印書館。
- 崔希亮，2005，〈歐美學生漢語介詞習得的特點及偏誤分析〉，《世界漢語教學》83-95。
- 張莉萍，2013，〈TOCFL 作文語料庫的建置與應用〉，崔希亮、張寶林 主編《第二屆漢語中介語語料庫建設與應用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選集》141-152，北京：北京語言大學出版社。
- 張莉萍，2017，〈TOCFL 學習者語料庫的偏誤標記〉，陳浩然 主編《語料庫與華語教學》159-196，台北：高等教育出版社。
- 張麗麗，2006，〈漢語使役句表被動的語義發展〉，《語言暨語言學》7.1:139-174。
- 張寶林主編，2014，《基於語料庫的外國人漢語句式習得研究》，北京：中國書籍出版社。
- 曹逢甫，2005，〈台灣閩南語的 ka7 與賓語的前置〉，《漢語學報》1:21-30。
- 陳玉，2011，〈現代漢語對象介詞「跟、對、給」之探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論文。
- 彭小川、李守紀、王紅，2004，《對外漢語教學語法釋疑 201 例》，北京：商務印書館。
- 曾競，2011，〈現代漢語雙賓結構探析〉，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湯廷池，1985，《國語語法研究論集》，台灣：學生書局有限公司。
- 榮繼華，2006，《發展漢語：初級漢語（上）》，北京：北京語言大學出版社。
- 葉德明主編，2011，《新版實用視聽華語》，台北：正中書局。
- 楊寄洲主編，2011，《漢語教程》，北京：北京語言大學出版社。
- 趙新、李英，2012，《學漢語近義詞詞典》，北京：商務印書館。
- 劉月華，1996，《實用現代漢語語法》，台北：師大書苑有限公司。
- 劉珣主編，2007，《新實用漢語課本》，北京：北京語言大學出版社。
- 鄧守信，2009，《對外漢語教學語法》，台北：文鶴出版有限公司。
- 鄧守信主編，2015，《當代中文課程》，台北：聯經出版公司。
- 鄧守信主編，2018，《當代中文語法點全集》，台北：聯經出版公司。

鄭良偉、程俊源，2009，〈台語、華語的「使動」、「讓動」kap「自動」句型〉，《台語研究》80-107。

鄭琬鈴、張莉萍，2018，〈韓國學習者「讓」字句偏誤情況—基於語料庫實例考察〉，《雲南師範大學學報》16.2:37-47。

Her, O.-S. 1999. Interaction of thematic structure and syntactic structures: on Mandarin dative alternations. *Chinese Languages and Linguistics V: Interaction in Language*: 373-412. Taipei: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Academia Sinica.

Her, O.-S. 2006. Justifying Part-of-speech assignments for Mandarin *gei*. *Lingua*.

Huang, C.-R., & Ahrens, K. 1999. The Function and Category of *gei* in Mandarin Ditransitive Constructions.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Krifka, M. 1999. Manner in Dative Alternation. *Proceedings of the 18th West Coast Conference on Formal Linguistics (WCCFL18)*. Somerville: Cascadilla Press.

Lee, C. 2008. *Contact-Induced Grammatical Change: The Case of Gei3 in Taiwanese Mandarin*. Hsinchu, Taiwan: National Tsing-Hua University, Doctoral Thesis of Linguistics Department.

Li, C., & Thompson, S. 1981. *Mandarin Chinese: A Functional Reference Grammar*.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Li, Y.-H. 1990. *Order and Constituency in Mandarin Chinese*. Kluwer: Dordret.

Liu, F.-H. 2006. Dative Constructions in Chinese. *Language and Linguistic*: 7.4:863-904.

Odlin, T. 1994. *Perspectives on Pedagogical Gramma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inker, S. 1989. *Learnability and cognition. The acquisition of argument structure*.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Tai, H.-Y. 1985. Temporal Sequence and Chinese Word Order. In J. Haiman, *Iconicity in Syntax* : 49-72. John Benjamins Publish Company.

Ting, J., & Chang, M. 2004. The Category of GEI in Mandarin Chinese and Grammaticalization. *Taiwan Journal of Linguistics*: 2.2:45-74.

Tsao, F. F. 1988. The Function of Mandarin *Gei* and Taiwanese *Hou* in the Double Object and the Passive Constructions. In L. C. Robert, & H. Huang, *The Structure of Taiwanese: A Modern Synthesis* :165. Taipei: Crane Publishing.